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第十六期
2000年3月 頁523～586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從《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經學的評價 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

楊晉龍*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 四庫學 乾嘉學術 經學史

一、前言

清代的紀昀（1724–1805）、陸錫熊（1734–1792）、孫士毅（1720–1796）等一批學者，在清高宗乾隆帝（愛新覺羅弘曆，1711–1799）積極的干預指導下^①，花費近二十五年時間（1772–1795）不但編成七部《四庫全書》，

* 本所助研究員。

① 現代還有一些學者認為《四庫全書總目》表現的是紀昀一人思想，這種想法可能忽略了中國傳統「君臣」一倫不可逾越的上下等級關係，全從現代民主社會學術獨立研究的情況設想，故以為紀昀可以毫無顧忌的表達自主的見解。其實紀昀不可能不考慮乾隆帝的想法，完全的自由表達一己思想，即使《總目》的思想和紀昀的思想完全合轍，也只能是紀昀符合乾隆帝的思想，紀昀等人所扮演的，就如同現代的「總統府發言人」、「新聞局長」或所謂「文膽」之類的代筆人而已。詳細的討論請參考拙著：〈「四庫學」研究的反思〉，《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期（1994年3月），頁349–394所論。沈津認為：「《提要》並非是紀昀一家之言，也非紀昀一己之意志，而是〔……〕四庫纂修官們的集體創作。」見〈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錢存訓先生八十生日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圖書文史論集》（北京：現代出版社，1992年10月），頁163。沈先生「集體創作」之論可從。同學曾聖益則因沈先生之論而

而且也完成了獨自出版的《四庫全書總目》（下稱《總目》）^②，由於其編撰群網羅了當時絕大多數的第一流學者，雖其書不免受到一些非學術因素的干擾，以致出現某些缺失，但是絕大多數的學者還是相當肯定其在目錄學，以及對初學者建立學術研究基礎方面的重要價值^③。

《總目》固然有一些以現代的學術觀點為準，而令現代學者詬病的缺點，但是總體來說，大多數學者還是接受《總目》有關的學術判準，承認其學術評價的可信度。余嘉錫（1883–1955）曾經說到《總目》地位變化的情形曰：

漢唐目錄書盡亡，《提要》（晉龍案：余氏誤稱《總目》為「提要」）之作，前所未有的，足為讀書之門徑，學者舍此，莫由問津。一二通儒，心知其謬，而未肯盡言，世人莫能深考，論學著書，無不引以為據，《提要》所是者是之，非者非之，并為一談，牢不可破，鮮有能自出意見者。逮至近代，高明之士，自持其一家之說，與《提要》如冰炭之不

謂：「各篇〈提要〉之中，已甚難考訂出個人之學術主張。以〈經部〉為例，《總目》所暢言之經學流變，多已融合清初學者之所論，後之學者亦多以此為綱要。」見《四庫總目經部類敘疏證及相關問題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6月），頁4。蓋謂《總目》表現的是當代的共同學術風氣，非某一家之言，亦值得參考。然無論如何說，在英明的乾隆皇帝強力干預下完成的官書，表現的思想絕不可能違背帝王的主觀意識亦不言可喻，故筆者認為無論表現的是「館臣的集體意識」或「當代的學術共識」，均需在乾隆的同意下纔有可能表現，所以表現的依然是乾隆的思想，至少是他不反對的思想。

- ② 據乾隆帝開始下令各地督撫把收集到的書籍作者、要旨等：「簡明開載，具摺奏聞」的時間，以及最後由武英殿刻竣的時間而言。參見〔清〕慶桂等編：《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1月–1986年6月影印本），第20冊，卷900，頁9b，總頁5：乾隆三十七年（1772）正月庚子日；第27冊，卷1493，頁9b，總頁977：乾隆六十年（1795）十二月甲午日。
- ③ 參見周積明：《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4月），頁4–6文中所錄周中孚、龔自珍、張之洞、余嘉錫、魯迅等人之論；筆者同意韓仲民的說法：「它在今天也還是我們研究古代文化典籍時所不能忽視的一種參考材料，一種有用的、比較系統的、內容充實的工具書。」見〈《四庫全書》與文津閣〉，《砥礪集》（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12月），頁397。

相容，遂厭薄其書，漫以空言相詆毀，亦未足以服作者之心也。余治此有年，每讀一書，未嘗不小心以玩其辭意，平情以察其是非，[……]然而紀氏之爲《提要》也難，而余之爲《辨證》也易，[……]易地以處，紀氏必優于作《辨證》，而余之不能爲《提要》決也。[……]余之略知學問門徑，實受《提要》之賜。^④

從余氏的自我表白和考察，就可以瞭解《總目》的學術評價對後代學者影響之大，然而《總目》的學術價值固高，但是由於是「欽定」之書，因此除受到當時「學術定見」和編撰者「工作態度」等因素的影響外，乾隆「政治」和「教化立場」的影響^⑤，恐怕也不能完全忽視。蓋清人係取朱明之天下而代之，乾隆帝就一再強調滿清與朱明並沒有隸屬關係，且滿清之天下乃取自「流賊」手中，得天下最正^⑥，然而從他再三強調「得天下最正」一事來看，可見乾隆帝的心理顯然不是那麼理直氣壯，因為事實並非如此，否則何以要特別強調？這種潛在的不正常心理一旦發生作用，則對明代評價不夠公正客觀的情形，也就很難消除了；另外乾隆帝編纂《四庫全書》的目的是：「敦崇風教，釐正典籍」、「彰善瘅惡」、「以闡聖學、明王道者爲主」^⑦，這一教化觀點當然也

④ 參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序〉，《余嘉錫文史論集》（長沙：嶽麓書社，1997年5月），頁554。

⑤ 有關乾隆帝編纂《四庫全書》及其教化觀的關係，參見拙著：〈《四庫全書》訂正析論：原因與批判的探求〉，淡江大學中文系編：《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9月），頁337–373。

⑥ 見〔清〕于敏中編：《御製文初集·世祖章皇帝實錄序》，《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7月），第1冊，卷8，頁15a–b；〔清〕梁國治、董誥編：《御製文二集·命館臣錄存楊維楨正統辨諭》，《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第1冊，卷8，頁5a；《御製詩五集·謁明陵八韻》，《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第9冊，卷14，頁1a–2a。

⑦ 〔清〕紀昀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凡例》（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6月標校本；1992年10月第五次印本），上冊，卷首，頁18b–19a。案：本書每頁分爲上、中、下三欄，今以a、b、c表之。另外本書分上、下兩冊，頁1–1140爲上冊；頁1141–1836屬下冊，以下所引均爲此書，以《總目》代之，不再標出上、下冊之別及版本資料。

影響到如何評價的問題。至於那一些「在心理上」以朱明遺民自居的學者們（例如：談遷〔1594–1657〕、顧炎武〔1613–1682〕等），由於他們的「國家」和「君父」均已滅亡，自然不會再把亡國的責任加在「君父」的身上，更不可能檢討自己對朱明的滅亡要負什麼責任，於是明代後期的官學（朱學末流）和比較興盛而非官方支持的學派（如：陽明學派、竟陵詩派等）、受歡迎的學者（如：王守仁〔1472–1528〕、李贊〔1527–1602〕、鍾惺〔1574–1625〕、陳繼儒〔1558–1639〕等），均成為承擔亡國責任的「代罪羔羊」，因此他們對明代學術的評價，雖不能說都充滿偏見，但是不夠客觀公正應該是不容爭議的事實。「四庫館臣」們當然會主動的揣測乾隆帝的心理，所以不但會秉承乾隆帝的觀點再加以必要的發揮（誇耀歸功當代，貶抑歸罪前朝），同時也會承襲那些自居為朱明遺民者，那種以明代學術作為承擔亡國責任「代罪羔羊」的觀點（參考他們書籍，選取和自己既定立場相近的言論，以為負面評價之依據），於是「四庫館臣」們在這些相關因素的集體作用之下，不免就會在學術上產生出一種自認相對於明代係「撥亂反正」的心理，在這種種非正常學術判準的強烈影響下，「四庫館臣」們對明代學術的評價，當然無法做到客觀公正的要求，歷來《總目》的擁護者與「四庫學」的研究者似乎並沒有特別討論到這個可能產生的現象，實際上這一現象牽涉到《總目》評價的客觀性與明代學術真相等相關的問題，無論在「四庫學」的研究或明代學術的研究上，都應該加以注意。由於此問題涉及的層面甚廣，一時無法作全面性的研究探討，因此筆者先前曾從「詩經學」的角度，加以研究，以瞭解《總目》如何評價明代詩經學，以及評價標準的內容^⑧。今則更進一步擬定此一主題，以便瞭

⑧ 參見中國詩經學會主辦：「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拙著：〈論《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詩經學的評價〉，1999年8月8日山東濟南舜耕山莊大會廳。

解《總目》評價明代經學所具的內在意義為何？

研究的資料主要以《總目》的文本為根據，而以〈論《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詩經學的評價〉一文之研究成果為輔。首先說明《總目》評價明代詩經學的實際情形，然後再探討《總目》經學評價的可能原因。惟經學之發展，各《經》間固非完全一致，但其共同處實更夥；明代詩經學當然是明代經學的一部分，則《總目》有關明代詩經學的評價，可以作為探討《總目》評價明代經學內涵意義的基本資料，應該是無庸置疑的。惟筆者對於研究歷史事實，一向主張先瞭解之後纔有資格批評，所以本文的重點亦在求儘量瞭解「四庫館臣」的觀點，並不特別強調對《總目》論點是非之批評，如果本文能如預期理想，將《總目》評價經學的觀點說明清楚，則讀者自可依據本文所得之結果，判斷其是非，如果本文無法說明清楚，則作者的批判亦不足為據，故文中不以批評為重，謹先說明之；再則為了減少「斷章取義」可能引發的缺失，引文將不避繁瑣的儘量充分完整，以提供給有意研究相關問題者參考。

本文相關資料之搜尋檢索，曾使用由東吳大學中文系教授陳郁夫先生開發，置放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史文獻館的免費網站：「寒泉」，其網站地址是：<http://210.69.170.100/s25/index.htm>，謹在此說明，並感謝陳教授和國立故宮博物院免費提供各界使用的無私之作為。

二、《總目》對明代詩經學評價概述

從《總目》評價明代詩經學的是非中，可以看出《總目》的學術標準：何種表現的內容，纔是最合乎《總目》訂定的學術要求、何種表現是違反《總目》的學術要求，因而必須加以譴責批評。根據〈論《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詩經學的評價〉一文，實際歸納《總目》相關〈提要〉的內容，得知《總目》對漢代以來到明代詩經學和經學的發展過程及產生變化的原因等的觀點，大約可以做如下的敘述：

漢唐學者淳實謹嚴，漢儒咸兢兢守其師傳，唐《疏》則皆遵《注》義（頁127a），不以鑿空臆斷相高，亦不敢放言高論，故曰「先儒專門之學，各有師承，非同臆說」（頁275a）。宋儒學雖不逮古，然負氣爭勝，追新愛奇，故欲以識（即「斷之以理，不甚觀書」〔頁278a〕）勝漢儒，遂各以新意說《詩》（頁122b）；南渡以後，更以掊擊毛、鄭為能事（頁120b），迄宋末年，於是古義黜而新學立，毛、鄭之學遂微，故有元一代之說《詩》者，無非朱《傳》之箋疏而已。然元人之學主於篤實，務守師傳，有所闡明，皆由心得。明則「靖難」以後，耆儒宿學，喪亡殆盡，因此奉命編纂《詩傳大全》諸臣，無可與謀，遂剽竊舊文以應詔（頁128c），由於《詩傳大全》係抄襲元人舊說而成，實非明代學者心得之作；然《詩傳大全》又係「欽定」之書，為有明一代之令典、科舉考試作答的標準本，明人為進取於名場，不得不以此拘守朱《傳》，偏主一家之言的內容為主（頁120b），循文敷衍，推求經義；至於研究遺文，發揮古義等窮經之事，幾乎無人注意（頁129b），所以纔說：「八比盛而古學荒，諸經注疏，皆以不切於時文，芟置高閣」（頁424b），這種研究偏枯的情況影響整個明代詩經學的發展。首先《詩傳大全》的底本《詩傳通釋》「註《詩》守朱子之說，不踰尺寸」（頁323b）^⑨，其書研究義理固有淵源，考證徵實之學則不足（頁127a），在此前提影響下，漢學在明代幾乎滅亡；然漢學去古未遠，接受淵源有自，其說多存孔門大義，訓詁亦不甚失真（頁119a），且儒者說經固主於明義理，若不得其文字訓詁，義理亦難以推得（頁278a），蓋「訓詁不明，而欲義理之不謬，無是事也」（頁129c），訓詁

^⑨ 案：劉瑾《詩傳通釋》雖以朱《傳》為主，然決非「委曲遷就」、「不踰尺寸」，其書對朱《傳》有質疑、有反對，詳參拙著：〈《詩傳大全》與《詩傳通釋》關係再探——試析元代詩經學之延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1998年12月22–23日。惟本文係以瞭解《總目》之論為主，故不詳加辨正。

考證之學，正漢學之所長，明人拘守門戶而不知漢學，正是明代前期詩經學拘守固陋的根本原因；隆慶、萬曆以後，心學橫行，士大夫惟尚狂禪（頁1027b），「異說飄騰，乃併宋儒義理之學，亦失其本旨」（頁274b），因此更不知稽古為何事（頁1064b），學無根柢而又好著書（頁524b），故非杜撰臆揣，即剽竊抄襲（頁1127c），甚而偽造古書；另外公安、竟陵之說在明末大為盛行，解經者受到影響（頁143a），多以後人詩法詁經，其說恍惚而無著，纖巧佻仄（頁140c），變聖經為小品（頁121a）。因此明人經解空疏、冗濫者居多，經學之弊，至此而極。所以顧炎武纔會有「八股行而古學棄，《大全》出而經說亡」的論斷^⑩。這也就是《總目》對明代經學多負面評價，而不見諸如：

1. 唐以前儒風淳實，不搖惑於新說。（頁170a）
2. 五代前〔……〕儒風淳實，尚不以鑿空臆斷相高。（頁176c）
3. 漢時崇尚經學，咸兢兢守其師承。（頁1015b）
4. 元儒篤實。（頁525a）
5. 元人敦篤。（頁1067b）
6. 元人敦樸，無門戶之成見。（頁1447b）

這一類全面性肯定評語的主要原因^⑪。以上就是分析《總目》相關的評論文字所得的結果，以下即探討《總目》所以如此評價的內在原因。

三、《總目》經學評價內涵分析

《總目》的詩經學觀點，以及評價明代詩經學的意見和標準，大約如上文所述。以《總目》評價明代詩經學的觀點為基礎，再進一步探討《總目》訂定

^⑩ [清]顧炎武著，徐文珊點校：《原抄本日知錄·書傳會選》（臺北：明倫出版社，1979年），卷20，頁526。

^⑪ 以上所論詳參拙著：〈論《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詩經學的評價〉，同註^⑧之文所言。

評價經學標準的內在根據，也就是本文重點所在，換言之；就是要分析《總目》經學衡量的標準所以能成立的理由？結合以上的結論和《總目》的相關資料，大約可以歸納為下述幾點，至於這幾點的作用，則是互為作用、互為影響的關係：

(一)時代愈近聖人者其說越可信

《總目》雖對「貴遠賤近」的流俗頗不以為然^⑫，但是依然主張依時代之先後決定經說之價值，主張越接近聖人時代的說解越可信，《總目》因此特別強調和肯定「去古未遠」者諸說的可靠性，例如：

1. 漢儒之象數。（頁1b、頁35b、頁44b–44c）
2. 《左傳》之卜筮。（頁1b、頁8c、頁84a）
3. 偽孔《傳》之《注》。（頁89c、頁93a）
4. 《詩序》之義。（頁119a）
5. 陸璣之釋鳥獸蟲魚草木。（頁120c）
6. 注《春秋》引先秦諸子為證。（頁157a、頁213c）
7. 《三禮》之名物制度。（頁176c、頁177c）
8. 《春秋》日月之例。（頁217c）
9. 《三傳》所書之人事。（頁224a–224b、頁226c、頁259a）

這些說解，均因時代較接近聖人而受到《總目》的肯定與接受，理由是：「授受具有端緒」、「尚有祖述」、「先儒舊義往往而存」、「訓釋大抵有所根據」，意即其說解直接傳自聖人，因而較能真實的傳達聖人之本旨。另外還有：

1. 《釋名》之釋器物。（頁340c）

^⑫ 參見〈春秋管窺提要〉，頁238c；〈漢書提要〉，頁401c。

-
2. 《司馬法》所記之軍政。（頁836c）
 3. 王叔和之注《傷寒論》。（頁858a）
 4. 北宋盛時儒者猶存直道。（頁1189c）
 5. 《楚辭章句》之多傳先儒訓詁。（頁1267c）
 6. 《玉臺新詠》有「溫柔敦厚」之遺。（頁1687a）

這些也多因為「去古未遠」的緣故而值得信賴，蓋越接近「創生」的時代，則越能呈現事實，訛傳的可能性當然也就相對的減至最低。

再則雖然都是師承淵源有自，也都是祖述孔門之大義，不過在可信度上還是有上下之別，例如《春秋》三《傳》中的《左傳》和《公羊傳》、《穀梁傳》就有不同，《總目》的意見是：

1. 《左氏》身爲國史，紀錄最真；[……]《公》、《穀》兩家，書由口授，經師附益，不免私增。（頁226c-227a）
2. 《左氏》采之國史，《公》、《穀》授自經師。草野之傳聞，自不及簡策之記載，其義易明。（頁230b、頁256b近似）
3. 《左氏》親觀國史，事蹟爲真，而褒貶則多參俗議；《公羊》、《穀梁》二家，得自傳聞，記載頗謬，而義例則多有師承。朱子《語錄》謂：「《左氏》史學，事詳而理差；《公》、《穀》經學，理精而事謬」，蓋篤論也。（頁237b）
4. 《左傳》雖晚出，而其文實竹帛相傳；《公》、《穀》雖先立於學官，而其初皆經師口授，或記憶之失真、或方言之遞轉，勢所必然，不足爲怪。（頁237c）

是則「親見記載」較「口說傳聞」爲確實可信；有師承授受者其論自有可取。《總目》就認爲左氏以周人而記周之占法，當然較今人之鑿空巧說爲可信，理由是：「居百世之下，而生疑竇於百世之上；將周人之法，周人不知之，今人反知之乎」（頁84a），離開當代愈遠，對當代的事，當然沒有當代人清楚，

這就是《總目》所以認定時間序列先後的次序與經說的可靠性成正比的原因；所以說諸如《詩序》、《公羊》、《穀梁》之說，雖其學「必有所受」，但是「意其真膺相半，全信全疑，均為偏見」（頁119a），蓋經師口頭傳授，則附益失真者，亦必然不能免，因此不如親見而記載者。以上即《總目》以時間先後序列論定內容價值的例證。

《總目》以「時間先後」及「師承傳授」界定價值，重視的是「見聞較近〔……〕可以徵信」（頁411b）、「時彌近則易詳」（頁553c）和「聞見所及，記近事者多確」（頁464a）及「時代相近，其言必當有徵」（頁1685c）的實際狀況，此因「親知灼見」自不同於「摭拾影響附會之詞」（頁467c、頁1043b近似），故曰：「左氏身為魯史，言必有據；非《公羊》、《穀梁》傳聞疑似者比。」（頁225a）《總目》這種觀點自與主張「黃金過去」等一類持「退化歷史觀」者有別，《總目》重視的是實證性的「證據價值」，「去古未遠」的重點在於強調愈接近「創生」時代愈可靠的證據力，亦即時間因素決定事物的「純正性」；「師承授受」指出具有承續連接關係者，亦較能保持事實真相，相信「當事人」親見親聞和文字記載較接近真相，故其證據力優於「第三者」的傳聞，此因傳聞容易有「記憶失真」、「方言遞轉」、「講師附益」等人為產生的問題，半真半假，自然不能與「當事人」的口授及固定而比較不會變動的文字紀錄相提並論，所以口頭傳說的《公羊》、《穀梁》之證據力不如文字記載的《左傳》。

《總目》由於持此時間序列作為判斷標準，漢儒相對於宋儒，在時間序列中的前後次序已然固定，根本無法更改，《總目》事實上已在不知不覺中，先驗的貶抑宋儒而褒揚漢儒，因為宋儒無論在先後次序或師承傳授方面，均無法在時間序列中與漢儒爭勝；如果宋儒的研究沒有根據接近聖人的漢儒之說，就很有可能會被《總目》指責為「鑿空臆斷」，宋儒的研究已然如此，作為朱學箋疏的元代經學，雖因承襲宋代之說不敢放逸，因而被《總目》稱為「篤

實」、「敦篤」、「敦樸」，事實上《總目》早已先驗地認定元代不如宋代，至於明代經學則因《五經大全》多數是剽竊「拘守朱學」的元人之說而成，元人固然拘守一家之論，但其闡明之說皆心得之言，明人則學術空疏，好發高論，遠不如元儒之篤實，所以明代經學更無發展。依《總目》時間序列的標準來看：漢唐諸儒，學有根柢，北宋以後，一代不如一代：南宋不如北宋，元不如宋，明不如元，依此觀點則明代自是經學極弊，皮錫瑞（1850–1908）《經學歷史》從「今文經學」的立場，也得到相同的結論^⑬，筆者懷疑皮氏的論斷，多少與此有關，這一論斷並影響後來許多相關經學史著作，而成為相關研究學者們共同的結論。

如果完全按照《總目》這一觀點推論下去，則清代在時間序列中更居於明代之後，豈非比明代更加衰落！《總目》當然不可能做出如此的結論，至其解決矛盾的方式，一則強調清儒之重視「漢學」，「治經者多以考證之功，研求古義」（頁1728c），也就是儘量根據在時間序列中居於最前段者的說法來解經；再則結合下述「國運以盛代衰，學術亦然」的循環論的方式，用來說明清代不但不因居時間序列之末而衰，反而可以因為在時間之末，正確的選擇歷代經說之優點、排除其缺點，而為歷代經學之極盛。事實上此文所歸納的五點正如前面所言，是相因相成而互相影響的因素，單獨的任一點並不足以左右整個學術的變化，由此亦可看出《總目》經學評價內涵的一貫性。

（二）考證越詳明者其說愈可從

《總目》人所共知的特點，就是對名物訓詁「考證」的重視，考證又是今人認定的漢學之中心宗旨，梁啟超（1873–1929）不無誇張的說道：「四庫館

^⑬ 參〔清〕皮錫瑞撰，周予同註：《經學歷史》（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9月），頁274–294，〈經學的積衰時代〉一節所論。皮氏以「今文經學」立場而得相同結論一點，感謝未具名審查學者之指正。

就是漢學家大本營，《四庫提要》就是漢學思想的結晶體」^⑭；黃愛平（1955-）不但認為「注重徵實」是《總目》重要思想之一，更以為《總目》「本身也以對典籍及其有關情況的考訂見長」，還說「是正文字、考訂闕失、別白異同，成為全書的主要內容，並構成了《總目》的一大特色」^⑮。然則《總目》何以如此重視考證？這自然與前述的時間序列有關係，既然時代越後，距離聖人越遠，則後儒之見，必然較無法獲得聖人之本旨，為考求聖人之本真，對後世之經解也就不得不予以必要的篩選，篩選的目的，當然是要求去除後世附益之私論，以還聖人本真為主，其方法就是考證真假是非的考據。業師吳哲夫教授曾經說：「考據為一種治學方法，是一種求真象的學術。為探求真相，則不得不考辨文字音義。」^⑯這就是《總目》所以特別強調考證要詳明的主要原因。

《總目·凡例》非常明確的表達出「說經主於明義理，然不得其文字之訓詁，則義理何自而推；論史主於示褒貶，然不得其事跡之本末，則褒貶何據而定」（〈卷首〉，頁18a）的考證觀點。相近的說法在另外一處說的更清楚：「夫窮經之要，在於講明大義，得立教之精意，原不以搜求奇祕為長。然有時名物訓詁之不明、事跡時地之不考，遂有憑臆空談，乖聖人之本旨者。」（頁278a），《總目》的理由是：

1. 古者漆書竹簡，傳寫為艱。師弟相傳，多由口授。往往同音異字，輾轉多歧。又六體孳生，形聲漸備。毫釐辨別，後世乃詳。古人字數無多，

^⑭ 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8月），頁24。

^⑮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1月），頁393-396。

^⑯ 參見吳哲夫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年6月），頁13。

多相假借。沿流承襲，遂開通用一門^⑯。談經者不考其源，每以近代之形聲，究古書之義旨。穿鑿附會，多起於斯。故士生唐宋以後，而操管摛文，動作奇字，則生今反古，是曰「亂常」。至於讀古人之書，則當先通古人之字，庶明其文句而義理可以漸求。（〈九經古義提要〉，頁277b–277c）

2. 古聖王經世之道，莫切於禮。然必悉其名物而後可求其制度；得其制度而後可語其精微。猶之治《春秋》者，不核當日之事實，即不能明聖人之褒貶。故說禮則必以鄭氏爲宗，亦猶說《春秋》者必以《左氏》爲本。鄭氏之時，去周已遠^⑰，故所注《周禮》多比擬漢制以明之。今去漢末復閱千六百年，鄭氏所謂猶今某物、某事、某官者，又多不解爲何語。而當日經師訓詁、輾轉流傳，亦往往形聲並異，不可以今音今字推求。（〈禮說提要〉，頁156c–157a）

後儒以自己生長時代的知識背景來瞭解古代制度和文字的意涵，不知「聲隨世變」（頁386a、頁386c、頁389c）、「古今世異」的道理，所以「往往訓詁難通」（頁351a），另外「古制不可以繩今；猶今制不可以推古」（頁207c），因爲「古今時勢各殊，制度亦異，有不得盡以後世情形推論前代者」（頁183a），如果不知此種限制，完全以自己時代的知識來解經，鑿空臆斷之說必起，牽強附會之解也會因之而生。《總目》又說「儒者講求古義，務得源流」（頁937c），所以必然重視溯源的徵實工作^⑲，但是「徵實之學由於考證，遞

⑯ 《總目》主張「古人字少，假借通用」的說法，又見〈詩經疑問提要〉，頁129c；〈古音駢字提要〉，頁354b。

⑰ 《總目》多說漢儒「去古未遠」，而鄭氏乃東漢大儒，卻說他「去周已遠」，則可見《總目》所謂「未遠」只是相對性的概念，並不是絕對性的概念。換言之：相對於宋儒而言，漢儒的確「未遠」，但就實際的時間歷程而言，則兩漢距孔子之卒，近者約三百年、遠者約七百年，事實是「已遠」，所以《總目》兩說並無矛盾。

⑲ 如〈瞿塘日錄提要〉云：「（來）知德〔……〕退居空山，自求解悟，既無師友之切

推遞密，雖一技亦然」（頁875c），所以欲得聖人之本真，徵實之訓詁名物的考證，是充分且必要的前置工夫，《總目》因此遂有「訓詁不明而欲義理之不謬，無是事也」（頁129c）的斷言^{②0}；同時也舉《論語正義》為例，強調「祭先河後海」的道理，說明《論語正義》所以成為漢學與宋學之轉關，實因其書雖「稍傳以義理」，重點則在於「訓詁名物之際詳矣」，所以是「先有是《疏》，而後講學諸儒得沿溯以窺其（《論語》之）奧」（頁291a），以此申明考證所以必須先於義理的前後次序關係之緣故。

《總目》強調考證先於義理的主張，又可以從下列相關的條目中，清楚的瞭解其所以如此主張的理由。《總目》說：

1. 然先有漢儒之訓詁，乃能有宋儒之義理。相因而入，故愈密愈深。必欲盡掃經師，獨標道學，未免門戶之私。譬之天文算數，皆今密而古疏。亦豈容排擊義氏，詆謔隸首哉。（〈四書參註提要〉，頁318b）
2. 其（茅星來《近思錄集註》）〈後序〉有曰：「自《宋史》分道學、儒林為二，而言程朱之學者，但求之身心性命之間，不復以通經學古為事。蓋嘗竊論之，馬鄭賈孔之說經，譬則百貨之所聚也；程朱諸先生之說經，譬則操權度以平百貨之輕重長短者也。微權度，則貨之輕重長短不見；而非百貨所聚，則雖有權度亦無所用之。故欲求程朱之學者，其

廁；又無典籍之考證。冥心孤想，時有所見，遂堅執所得，自以為然。不知天下之數可以坐推；〔……〕至於天下之事物，非實有所見，則茫乎無據。朱子之學必以格物致知為本，正慮師心懸想，其弊必至於此也。」（頁1073a）

^{②0} 另外相近的說法，如〈十三經註疏正字提要〉謂是書「參稽衆本，考驗六書，訂刊版之舛訛，祛經生之疑似。《註疏》有功於聖經，此書更有功於《註疏》。較諸訓詁未明而自謂能窮理義者，固有虛談實際之分矣」（頁278b）。〈六書故提要〉稱該書之大旨：「主以六書明字義。謂字義明則貫通群籍，理無不明。」（頁351b）此條《總目》雖無明確肯定此句之言，然根據其〈凡例〉「有言非立訓，義或為經，〔……〕兼匡其謬」及「別白得失」的原則，若此書之論不合乎《總目》的宗旨，必會加以駁斥，《總目》無批駁之言，故可視為同意其說。

必自馬鄭諸傳疏始。愚於是編，備著漢唐諸家之說，以見程朱諸先生學之有本，俾彼空疏寡學者，無得以藉口」云云。其持論光明洞達，無黨同伐異、爭名求勝之私，可謂能正其心術矣。（〈近思錄集註提要〉，頁781a–781b）

3. 道學之譏儒林，曰「不聞道」；儒林之譏道學，曰「不稽古」。斷斷相持，至今未已。夫儒者窮研經義，始可斷理之是非；亦必博覽史書，始可明事之得失。古云「博學反約」；不云「未博而先約」。朱氏（朱子）之學精矣，呂氏（呂祖謙）之學亦何可盡廢耶。（〈麗澤論說集錄提要〉，頁783b–783c）

蓋解經的主要目的是在講明經書的大義，獲得孔門立教最核心的精神，以便運用於政治或人事上。但是義理不能憑空而臆創，立說必須要有根據，如果名物訓詁、事跡時地考證疏漏，不免就會憑一己之私臆以解經，於是「不根之創解」生矣。此類附會穿鑿、臆揣武斷之說解，或借經立說、或與經義無關、甚或以異端之學竄入而悖離孔門之本旨，可知欲得孔門義理之本真，考證詳明而「依經立義」（頁215b）乃其必要的基本要求。

基於考證乃獲得義理之前提，《總目》因此認為詮釋諸經皆不能去考證而空言義理，其中尤以詮釋《三禮》或《三傳》之際，更要特別注意，因為典章制度與歷史事蹟，無法以理推斷故也。下列相關的言論可以瞭解《總目》的主張：

1. 諸經之作，皆以明理，非虛懸而無薄。故《易》之理麗於象數、《書》之理麗於政事、《詩》之理麗於美刺、《春秋》之理麗於褒貶、《禮》之理麗於節文^{②1}。皆不可以空言說，而禮為尤甚。（〈禮記大全提

^{②1} 諸經之作皆有教化之實際目的，非虛言空論；聖人立教，皆寓於事等相近論調。見〈易類·叙〉：「聖人覺世牖民，大抵因事以寓教：《詩》寓於風謠，《禮》寓於節文，《尚書》、《春秋》寓於史，而《易》則寓於卜筮。故《易》之為書，推天道以明人事」

要〉，頁170c）

2. 《易》、《書》文皆最古，非通其訓詁則不明；《詩》、《禮》語皆徵實，非明其名物亦不解。《論語》、《孟子》詞旨顯明，惟闡其義理而止，所謂言各有當也。（〈孟子正義提要〉，頁289c）
3. 言《禮記》者當以鄭《注》爲宗。雖朱子掊擊漢儒，不遺餘力，而亦不能不取其《禮注》。蓋他經可推求文句，據理而談，《三禮》則非有授受淵源，不能臆揣也。（〈禮記通解提要〉，頁194b）
4. 漢儒說禮，考禮之制；宋儒說禮，明理之義，而亦未敢盡略其制。蓋名物度數，不可以空談測也。（〈禮記意評提要〉，頁195b）
5. 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錄，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此作史之資考證也。丘明錄以爲《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此讀史之資考證也。苟無事蹟，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蹟，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褒貶。儒者好爲大言，動曰「舍《傳》以求《經》」，此其說必不通。〔……〕然雖有疑獄，合衆證而質之，必得其情。雖有虛詞，參衆說而核之，亦必得其情。〔……〕《碧雲駿》一書，誣謗文彥博、范

者也。」（頁1b）〈讀易詳說提要〉：「聖人作《易》以垂訓，將使天下萬事無不知所從違。非徒使上智數人，矜談妙悟，如佛家之傳心印，道家之授丹訣。自好異者推闡性命，鉤稽奇偶，其言愈精愈妙，而於聖人立教牖民之旨，愈南轅而北轍。」（頁8b）〈易疑提要〉：「古聖人之立教，不託空言，必假一事以寓之。」（頁56c）〈先天易貫提要〉：「夫聖人立教，隨時寓義，初不遺於一事一物。三代以上，無鄙棄一切，空談理氣之學問也。故《詩》之教，理性情、明勸戒，其道至大，而謂《詩》非樂則不可。《春秋》之教，存天理，明王政，其道亦至大，而謂《春秋》非史則不可。聖人準天道以明人事，乃作《易》以牖民，理無跡寓以象、象無定準以數、數至薄而不可紀，求其端於卜筮，而吉凶悔吝進退存亡於是見之，用以垂訓示戒，〔……〕豈取『盡性至命』之書而亵而玩之哉。」（頁78a-78b）

仲淹諸人，晁公武以爲真出梅堯臣；王銅以爲出自魏泰；邵博又證其真出堯臣，可謂聚証。李燾卒參互而辨定之，至今遂無異說，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史部總叙〉，頁397a–397b）

6. （呂）祖謙邃於史事，知空談不可以說經，故研究《（左）傳》文，窮始末以核得失，而不倡廢《傳》之高論。（〈春秋左氏傳續說提要〉，頁221a）
7. 夫《三傳》去古未遠，學有所受，其間經師衍說，漸失本意者，固亦有之。然必一舉而刊除，則《春秋》所書之人，無以核其事；所書之事，無以核其人。即以開卷一兩事論之：「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即位，其失在夫婦嫡庶之間。苟無《傳》文，雖有窮理格物之儒，殫畢生之力，據經文而沉思之，不能知聲子、仲子事也。「鄭伯克段於鄢」，不言段爲何人，其失在母子兄弟之際。苟無《傳》文，雖有窮理格物之儒，殫畢生之力，據經文而沉思之，亦不能知爲武姜子、莊公弟也。然則舍《傳》言《經》，談何容易。（〈春秋經筌提要〉，頁224a–224b）
8. （官名、地名、人名）雖似與經義無關，然讀《經》讀《傳》者，往往因官名、地名、人名之舛異，於當日之事跡，不能融會貫通，因於聖人之褒貶，不能推求詳盡。如胡安國之誤執季孫，橫生異論；毛奇齡之附會尹氏，牽合正經者，蓋有之矣。（〈春秋識小錄提要〉，頁241a）
9. （《春秋筆削微旨》）謂《左氏》不過叙事，於經義毫無發明。不知有事跡而後有是非；有是非而後有褒貶。[……]如宰咺贈惠公仲子爲貶，設無《左傳》，何由知仲子爲妾而貶之？齊高子來爲褒，設無《左傳》，何由知爲高傒存魯而褒之？（〈春秋筆削微旨提要〉，頁259b）
10. （《春秋原經》）謂《左傳》事跡皆聖人之所刪，不當復存其說，[……]因而盡廢諸《傳》，惟以《經》解《經》。不思《經》文簡

質，非《傳》難明。即如「鄭伯克段于鄢」一條，設無《傳》文，則段于鄭爲何人？鄭伯克之爲何故？《經》文既未明言，但據此六字之文，抱遺經而究終始，雖聖人復生，沉思畢世，無由知其爲鄭伯之弟，以武姜內應作亂也。是開卷數行，已窒礙不行，無論其餘矣。

（〈春秋原經提要〉，頁260b）

考證對瞭解經義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由上述諸條所言可以得到證明。

《總目》由於相當重視考證的工夫，甚至因而認爲與其鑿空而臆斷；不如謹守師傳，遂有「與其妄也寧拘」（頁184a）的主張，蓋拘謹者「尙能恪守師說，不至放言無忌也」（頁792a）。《總目》中的例證可以用來說明：

1. 自王弼廢象數，而談《易》者日增；自啖助廢《三傳》，而談《春秋》者日盛。故解《五經》者惟《易》與《春秋》二家著錄獨多。空言易騁，茲亦明效大驗矣。（〈春秋後傳提要〉，頁220c）
2. 《六經》之中，惟《易》包衆理，事事可通；《春秋》具列事實，亦人人可解。一知半見，議論易生。著錄之繁，二經爲最。（〈春秋類·叙〉，頁210a）
3. 自王弼《易》行，漢學遂絕。宋元儒者，類以意見揣測，去古寢遠，中間言象數者又岐爲圖書之說，其書愈衍愈繁，而未必皆四聖之本旨。故說經之家，莫多於《易》與《春秋》，而《易》尤叢雜。（〈周易述提要〉，頁44a-44b）

《總目》從收錄書籍的實際數量觀察，發現《五經》中以《易》和《春秋》最多，主要是因爲這兩《經》在廢〈象〉去《傳》以後，學者可以不必考證而隨意發揮，所謂「精研之則見難，涉獵之則見易；求實據則議論少，務空談則卷軸富也」（頁288c）。《總目》曾以《三傳》之現況，論「徵實」與「虛騁」之失的大小云：

《左氏》說經，所謂「君子曰」者，往往不甚得經意，然其失也不過膚

淺而已。《公羊》、《穀梁》二家，鈞棘月日以爲例、辨別名字以爲褒貶，乃或至穿鑿而難通。[……]《左氏》親見國史，古人之始末具存，故據事而言，即其識有不逮者，亦不至大有所出入。《公羊》、《穀梁》則前後經師，遞相附益，推尋於字句之間，故憑心而斷，各徇其意見之所偏也。然則徵實跡者其失小；騁虛論者其失大矣。後來諸家之是非，均持此斷之可也。（〈春秋類·案語〉，頁244b）

經解即使不能完全發明聖人之意，即使都有缺失，但徵實者絕對比空談者的流弊要少，所謂「失之過密，終勝於失之過疏也」（頁401c）。

《總目》又認爲《五經》所以有變有不變，根本原因即在該經「徵實性」內容之多寡，以及是否容許「無據空談」出現的可能，故其言曰：

漢儒《五經》之學，惟《易》先變且盡變；惟《書》與《禮》不變；《詩》與《春秋》則屢變而不能盡變。蓋《易》包萬彙，隨舉一義，皆有說可通：「數」惟人所推、「象」惟人所取、「理」惟人所說，故一變再變而已²²。《書》紀政事、《禮》具器數，具有實徵，非空談所能眩亂，故雖欲變之而不能²³。《詩》則其美其刺，可以意解；其名物訓詁，則不可意解也²⁴。《春秋》則其褒其貶，可以詞奪；其事跡始

²² 謂《易》道廣大，無所不包者，又可參見：〈易類·叙〉，頁1b、〈楊氏易傳提要〉，頁13b、〈像鈔提要〉，頁59c、〈易存提要〉，頁71b、〈易原提要〉，頁74b、〈春秋類·叙〉，頁210a、〈三易洞璣提要〉，頁919b等處。

²³ 言《書》、《禮》不能空談者，可參見：〈書類·叙〉，頁89b、〈尚書要義提要〉，頁95a–95b；〈禮類·叙〉，頁149a、〈周禮刪翼提要〉，頁155a–155b、〈禮說提要〉，頁156c–157a、〈欽定儀禮義疏提要〉，頁162a–162b、〈儀禮述注提要〉，頁163c、〈雲莊禮記集說提要〉，頁170a–170b、〈禮記大全提要〉，頁170c、〈周禮質疑提要〉，頁188a、〈禮記通解提要〉，頁194b、〈禮記意評提要〉，頁195b等處之言。

²⁴ 言《詩》需重視訓詁名物者，如：〈詩類·叙〉，頁119a、〈詩經疑問提要〉，頁129c、〈虞東學詩提要〉，頁136b等處之說。

末，則不可以詞奪也²⁵。故二經雖屢變而不盡變。劉勰有言：「意翻空而易奇，詞徵實而難巧。」此雖論文，可例之於說經矣。今所甄錄，徵實者多，不欲以浮談無根啟天下之捷徑也。蓋自王柏諸人以下，逞小辨而汨聖籍者，其覆轍可一一數矣。（〈五經總義類·案語〉，頁281a–281b）

《書》之政事、《禮》之器數、《詩》之名物訓詁、《春秋》之事跡始末，均具有實徵，非空談臆想所能解，因此必須考證詳明後，解經纔不會出現訛誤。

《總目·禮類·叙》又有「《三禮》並立，一從古本，無可疑也。〔……〕本漢唐之《注》《疏》，而佐以宋儒之義理，亦無可疑也」（頁149a）之言，就是認為漢學的考證與宋學的義理對經義的瞭解都有幫助，但均有所偏，祇能見經義之一面，無法見其全部，必須兩者相互配合，纔有可能使經義大明，而為世用，〈經部·總叙〉分析其原因云：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說而已。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

〔……〕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為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抵，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疏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²⁶。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頁1a）²⁷

²⁵ 謂解《春秋》需注意其事蹟者，見：〈春秋類·叙〉，頁210a、〈春秋左傳正義提要〉，頁210c、〈春秋分紀提要〉，頁222b、〈讀春秋編提要〉，頁225a、〈春秋經傳闕疑提要〉，頁227c、〈春秋集傳提要〉，頁218a……等等。

²⁶ 〈困學紀聞提要〉謂王應麟云「蓋學問既深，意氣自平。能知漢唐諸儒本本原原，具有根抵，未可妄詆以空言。又能知洛閩諸儒亦非全無心得，未可概視為弇陋。故能兼收並取，絕無黨同伐異之私，所考率切實可據，良有由也」（頁1024b）之言可參。

²⁷ 「經」字之義又參〈論語·孟子集註考證提要〉「夫經者古今之大常；理者天下之公義。議論之得失，惟其言不惟其人」（頁298b）之說。

漢學之優點是「具有根抵」、宋學之長處則是「具有精微」，各有所長^㉙，「蓋考證之學，宋儒不及漢儒；義理之學，漢儒亦不及宋儒」（頁294a）^㉚，《總目》認為只有結合兩家之長，纔有可能達到「經義明」的目的^㉛，而經義豈非就是聖人之義理？可見《總目》並未獨標漢學之考證而排斥宋學之義理，不過從《總目》所謂「本」與「佐」的不同表述，亦可以看出兩者前後、輕重的差別。

《總目》雖未以漢學為尊而完全摒棄宋學，但卻強調考證為獲知義理之前提，這種前後次序的排列；以及漢學引發的流弊小、宋學引發的流弊大的論調；另外再加上面對宋、元、明等三個朝代義理過度流行，漢學幾乎滅絕的危機感，以及宋學末流失掉原初精神所帶來流弊的影響，《總目》在對宋學下評斷之時，的確出現「矯枉過正」的過激語氣，所以不但被認為右漢學而抑宋學，梁啟超甚至認為「四庫館」是「漢學的大本營」，由於受到這樣的誤解影響，有些學者因此認為清代的「乾嘉之學」根本無義理可言^㉜。這類引發學界

^㉙ 〈凡例〉云：「儒者著書，往往各明一義。或相反而適相成，或相攻而實相救。所謂言豈一端，各有當也。〔……〕至於闡明學術，各擷所長；品鑒文章，不名一格，兼收並蓄，如渤海之納衆流。」（頁18c-19a）又〈石鼓論語問答提要〉云：「訓詁、義理，說經者向別兩家，各有所長，未可偏廢」（頁296a）及〈易翼述信提要〉云：「蓋見智見仁，各明一義，原不能固執一說，以限天下萬世也」（頁43a）之論，可參考。

^㉚ 肯定宋儒之成就者，又見〈欽定禮記義疏提要〉：「《周官》、《儀禮》皆言禮制，《禮記》則兼言禮意。禮制非考證不明，禮意則可推求以義理。故宋儒之闡發，亦往往得別嫌明微之旨。」（頁172b）

^㉛ 參見〈家山圖書提要〉「朱子《小學》一書，詳於義理；此則詳於名物度數之間。二書相輔而行，本末互資，內外兼貫。均於蒙養之學深有所裨，有不容以偏廢者焉」（頁788c）之論，可見《總目》結合二家的態度。

^㉜ 熊十力先生可為代表，如謂清儒「除疲神瑣碎而外，其於理道，果何所發見耶」。見《原儒·原內聖》（臺北：洪氏出版社，1980年元月），下卷，頁145。認為清儒亦有義理者，亦可參同學張麗珠：《清代義理學新貌》（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5月）一書所論。

誤解的相關言論如下：

1. 漢唐儒者，謹守師說而已。自南宋至明，凡說經、講學、論文皆各立門戶。大抵數名人爲之主，而依草附木者囂然助之，朋黨一分，千秋吳越，漸流漸遠，并其本師之宗旨亦失其傳，而讎隙相尋，操戈不已。名爲爭是非，實則爭勝負也。人心世道之害，莫甚於斯。（〈凡例〉，頁18b-18c）
- 2.（王心敬）又曰：「大抵漢唐之《易》，祇成訓詁；宋明之《易》，多簸弄聰明。訓詁非《易》而《易》在；聰明亂《易》而《易》亡。」[……]其說皆明白正大。（〈豐川易說提要〉，頁44a）
3. 宋以來說《五經》者，《易》、《詩》、《春秋》各有門戶，惟《三禮》則名物度數不可辨論以空言，故無大異同。（〈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提要〉，頁101a）
4. 鳥獸草木之名、訓詁聲音之學，皆事須考證，非可空談，今所採輯，則尊漢學者居多焉。（〈詩類·叙〉，頁119a）
5. 宋儒喜談三代，故講《周禮》者恆多。又鑑於熙寧之新法，故恆牽引末代弊政，支離詰駁。於《注》《疏》多所攻擊，議論盛而經義反淆。（〈周禮述注提要〉，頁155c）
- 6.《儀禮》至爲難讀，鄭《注》文句古奧，亦不易解。又全爲名物度數之學，不可以空言騁辯，故宋儒多避之不講。（〈欽定儀禮義疏提要〉，頁162a-162b）
- 7.《三禮》之學，至宋而微，至明殆絕。[……]蓋《周禮》猶可談王談霸；《禮記》猶可言敬言誠；《儀禮》則全爲度數節文，非空辭所可敷演，故講學家避而不道也。（〈儀禮述注提要〉，頁163c）
- 8.案：禮經自經秦火，雖多殘闕不完。而漢代諸儒，去古未遠，其所訓釋，大抵有所根據，不同於以意揣求。宋儒義理雖精，而博考詳稽，終

不逮注疏家專門之學。（〈讀禮志疑提要〉，頁177c）

9. 宋人喜以空言說《春秋》。（〈讀春秋編提要〉，頁225a）
10. 漢儒說經以師傳，師所不言，則一字不敢更。宋儒說經以理斷，理有可據，則《六經》亦可改。然守師傳者，其弊不過失之拘。憑理斷者，其弊或至於橫決而不可制。王柏諸人點竄《尚書》、刪削〈二南〉，悍然欲出孔子上，其所由來者漸矣。（〈孝經問提要〉，頁266c）
11. 漢代傳經，專門授受。[……]專而不雜，故得精通。[……]宋代諸儒，惟朱子窮究典籍，其餘研求經義者，大抵斷之以理，不甚觀書。（〈經稗提要〉，頁278a）
12. 自宋學大行，唐以前訓詁之傳，率遭掊擊，其書亦日就散亡，沿及明人，說經者遂憑臆空談，或蕩軼於規矩之外。（〈古經解鈞沉提要〉，頁280a–280b）
13. 南宋諸儒，大抵崇義理而疏考證。（〈爾雅註提要〉，頁339b）
14. 案：聖人立教，使天下知所持循而已，未有辨也。孟子始辨「性善」，亦闡明「四端」而已，未爭諸性以前也。至宋儒因性而言理氣、因理氣而言天、因天而言及天之先。輾轉相推，而「太極」「無極」之辨生焉。朱陸之說既已連篇累牘，衍朱陸之說者又復充棟汗牛。夫「性善」「性惡」，關乎民彝天理，此不得不辨者也。若夫言「太極」不言「無極」，於陽變陰合之妙，修吉悖凶之理，未有害也。故舍人事而爭天，又舍共聞共睹之天而爭耳目不及之天。其所爭者毫無與人事之得失，而曰：「吾以衛道」，學問之醇疵、心術人品之邪正、天下國家之治亂，果繫於此二字乎？醫家之論「三焦」也，或曰「有名而無形」、或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實有名而有形」，謬轢喧闐，動盈卷帙。及問其虛實之診，則有形與無形

一也。問其補瀉之方，則有形與無形亦一也。然則非爭病之生死、特爭說之勝負耳。「太極」「無極」之辨，適類於是。（〈太極圖分解提要〉，頁801c）

15. 蓋佛法初興，惟明因果；暨達摩東邁，始啟禪宗。譬以《六經》之傳：則因果如漢儒之訓詁，雖專門授受，株守師承，而名物典故，悉求依據，其學核實而難誣。禪宗如宋儒之義理，雖覃思冥會，妙悟多方，而擬議揣摩，可以臆測，其說憑虛而易騁。故心印之教既行，天下咸避難趨易，辨才無礙，語錄日增，而腹笥三藏之學在釋家亦幾乎絕響矣。（法苑珠林提要》，頁1237a）
16. 蓋漢學但有傳經之支派，各守師說而已；宋學既爭門戶，則不得不百計以求勝，亦勢之不得不然者歟。（〈孜堂文集提要〉，頁1657b）

純就前述十六條所論觀之，則《總目》貶抑宋學之用心顯然，如果未結合前述漢、宋兩家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取其所長，避其所短的觀點而下判斷，很容易就會因為取用資料的偏頗，而得到如梁任公般誤解的答案。事實上《總目》的主張是以考證為基礎（即「本」），以求得聖人之本旨為目的，亦即以明瞭經書所蘊含之真正義理為最終目標，當然要參考宋儒之義理（即「佐」），只是為避免解經者以個人之私見替代經義：「借題發揮或無據空談」，因此要求解經者對經書內容義理的發揮，必須先在文字訓詁、名物制度、事蹟時地等方面，通過考證的要求，並沒有反對經義或義理之發揮，只是反對宋學者那些以心為據、以理為斷的無證之臆說，《總目》反對的是「部分宋儒之臆斷」而非「宋學之義理」；肯定的是「漢學之稽古考證」，非謂考證足以涵括或取代義理而為聖人之本旨。《總目》強調的毋寧是消除門戶之見、調和二家之長、相輔互資而獲得的最終答案。只不過在獲得最終答案的過程中，次序上考證居於較優先的地位而已，並不是認定考證和義理之間具有不可更改的因果關係，或以為考證是義理必然的大前提，如果是這樣就不可能出現

諸如：

1. 義理之學，漢儒亦不及宋儒。
2. 宋學具有精微。
3. 宋儒義理雖精。
4. 洛閩諸儒亦非全無心得。
5. 宋儒之闡發，亦往往得別嫌明微之旨。
6. 夫讀古人書，當心知其立言之意，而不可拘滯於其辭。（頁197b）
7. 朱子之學在明聖道之正傳，區區訓詁之間，固不必爲之諱也。（頁300a）
8. 漢儒附會之詞。（頁1421b）

等等這類推崇宋學而帶有貶抑漢學意涵的言論了。因爲考證愈精確則無據臆斷的可能性就越少；相對的訛誤之機率也就更低，所以說考證越詳密則其經說越可信。

明代經學不但在距離聖人的時間序列中居於最後，在宋學的發展過程中也是處於所謂「末學」的階段。因此雖然在早期由於受到元儒學風的影響，稍有篤實之作，也有少數個人知道稽古考證之事，但就整體而言，明代的經學是處於整個經學發展過程中的極弊階段，所以纔會有前述諸如考據不精、臆斷穿鑿、嗜奇愛博而不知別擇、剽竊舊文而無所心得、以時文之法解經、以竟陵詩法解《詩》等等問題的出現^{③2}，從《總目》所立的前提再加以合理的推論，明代經學出現諸如訓詁考據不夠詳明，鑿空臆論充斥，經說多不可信等等問題，毋寧是必然的結果，因此明代經學爲歷代經學之末，豈非也就成爲學術發展過程中必然的結論了。

^{③2} 參見〈論《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詩經學的評價〉，同註⑧所論。

(三)學術盛衰隨國運而變化

《總目》對過去所有朝代生命歷程走向的觀點，比較趨近於以全盛取代衰亡的歷程，亦即「由全盛入極盛；盛極而衰落；衰極而滅亡」的「盛、衰、亡」三部曲的歷史循環發展模式——沒有任何朝代可以永遠保持強盛、沒有永遠存在的朝代^{③3}。《總目》認為國家崛起之時，意即初興之際，朝氣蓬勃，氣勢大盛，表現在政治、文化、學術上的是：一切皆質樸無華，充滿生命的活力；進入中期以後，生命力更加蓬勃旺盛，如日中天，「絕麗華采」取代初期的「簡樸質直」，事物發展於是達到「極盛」；但是事物不可能永遠保持「極盛」的活力和狀態，氣勢也不可能保持永遠強盛，所以發展到進入「極盛」階段後，必然要面臨「盛極而衰」的轉變；最後則一定會走入「衰極而亡」的滅絕命運，接著當然是「亡極而再盛」，另一個相同的歷史循環又重新開始。滅亡之際在學術、政治等各方面的表現，則是浮華虛偽之氣充斥，學術風氣、世道人心、朝綱土氣、詩文風氣等等均達於極敝。故學術文化之發展、士大夫之風氣與朝代之氣運相關，亦即朝代新興盛生之象和衰落滅亡之氣，均直接影響學術內涵的表現；《總目》因而有這樣的說法：

運當未造，風氣澆漓，好異者終不絕也。所以世道人心日加佻薄，相率而趨於亂亡歟。（〈一貫編提要〉，頁1073b）

當「國運」進入衰亡的最後階段，並不是某一個單獨事項的表現而已，反而是

^{③3} 《總目》是清代皇帝下令編纂「欽定」的書籍，當然不可能表現出清代必然會與前面的朝代走向相同命運的「盛、衰、亡」觀點，所以只能說：「六甲五子，首末循環，與天運相終始。」（〈聖祖仁皇帝聖訓提要〉，頁493a）不過既然有「首」、「末」，當然也就有「盛」、「衰」的分別了，既然有盛衰，則顯然再盛的「循環」觀點，也僅是一種可能性而已，並沒有必然的保證。蓋對前代歷史走向的說明，是一種「已完成的歷史事件」後，總結而得到的結論，清代則是「現在正在進行之中」的事，自然不能事先預測，所以對清代的歷史走向的說法，和前面各代的觀點，並無衝突。

「相率而趨」的集體行動，整體走向滅亡，故曰「世衰而邪說作」（頁338b）。

「邪說」何以會在世衰的末世出現，並且還被普遍的接受，《總目》認為是作者受到一些既無法自知，也無法控制的無形因素影響之故，《總目》因此纔有以下的說法：

1. 風會升降之際，固有不能自知者。（〈芳蘭軒集提要〉，頁1389c）
2. 未造風會之所趨，其事與國運相隨，非作者所能自主。（〈秋聲集提要〉，頁1413a）
3. 《三百篇》變而古詩，古詩變而近體，近體變而詞，詞變而曲，層累而降，莫知其然。（〈詞曲類·叙〉，頁1807b）

這也就是《總目》特別強調所謂「風會使然」（頁1363c；頁1757c近似）、「風氣所趨」（頁1390a、頁1773a；頁1392b、頁1476a近似）^④的緣故，謂作

^④ 案：這類讓作者無法自知而必受影響，以及和國運盛衰有密切關係的「風會」、「風氣」，指的是一種無法目視或感覺的無形力量，乾隆帝在乾隆元年六月十六日（1736年7月24日）〈命選頒四書文諭〉中即有「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沉潛於《四子》、《五經》之書，含英咀華，發攄文采，因以覩學力之淺深、與器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即有關於氣運。誠以人心士習之端倪，逞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之言，見〔清〕慶桂等編：《高宗純皇帝實錄》，同註②，第9冊，卷20，頁2a–2b，總頁501。「氣運」本來是指大自然節候的流轉變化，如〔魏〕曹植：《曹子建文集·節遊賦》「感氣運之和潤，樂時澤之有成」中之「氣運」即此意。見張元濟等輯：《續古逸叢書·集部》（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8月影印宋刻本），卷1，頁4b，總頁9。由此引申為流行而不可知的人類及自然推移的氣數或命運之說，如沈括謂：「醫家有五運六氣之術，大則候天地之變，〔……〕小則人之衆疾，亦隨氣運盛衰。〔……〕大凡物理有常有變，運氣所主者常也，異夫所主者皆變也。」見〔宋〕沈括著，胡道靜校證：《夢溪筆談校證·象數》，卷7，頁315。沈括所謂「醫家有五運六氣之術」即《黃帝內經·素問·氣交變大論篇》中所言得病之由及治病之方，此外如〈六微旨大論篇〉所云：「氣有勝負，勝負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變，變則邪氣居之」、「夫物之生從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故氣有往復，用有遲速，四者之有，而化而變，風之來也」、「遲速往復，風所由生；而化而變，故因盛衰

者在不知不覺中受到影響而「不能自知」、「不能自主」、「莫知其然」而如此表現。例如明初金幼孜（1368–1431）的文章，雖不如楊士奇（1365–1444）等人之博大，「而雍容雅步，頗亦肩隨。蓋其時明運方興，故廊廟賡颺，具有氣象，操觚者亦不知也」（頁1484c）；徐溥（1428–1499）生存的年代，「臺閣一派，皆以春容和雅相高，流波漸染，有莫知其然而然者」（頁1489b），皆其顯證。

促成事物「轉變」的因素，《總目》的觀點是：「盛極或伏其衰；變極或失其正」（頁1728a），也就是說：發展的最高點同時也是下降的起始點。因為世間所有事物發展的規律是：「其久也亦無不生弊」（頁1484b）；並且「除一弊而生一弊」（頁1735c），世界上的事物不可能永遠保持原來態勢，一定會產生變化：初興之際必盛，久而久之，盛極而入衰，弊端就會顯現，為了消除出現的弊端，針對該弊端「對治」的事物於焉產生，新生的事物也必然是較舊事物為盛者，就是說世間事物的變化是一種「『取代』再『取代』」的循環過程。結合這兩種觀點，《總目》因而有下述的觀點：

1. 亂極必治。（頁215b）
2. 理極數窮，無往不復。（頁1440c）
3. 窮極而變，乃復其始。（頁1441a）
4. 無平不陂，無往不復〔……〕極而將返實。（頁1722b）^{③5}

之變耳」諸說，亦可見風氣與變化之關係。〔清〕張隱庵集注：《黃帝內經素問集註》（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1年9月影印〔清〕光緒十三年〔1887〕刻本），頁267–268。劉九生：《循環不息——陰陽五行觀念及其歷史文化效應》（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12月），頁46–56：〈運氣〉、〈命運〉二小節亦可參看。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新論》（臺北：蒲公英出版社，1985年），頁227，亦有「因為一時代自有一時代的文體，〔……〕這是風會所限，難以自超的」的說法，也可以幫助瞭解《總目》所要表達的意思。

^{③5} 「無平不陂，無往不復」是《周易·泰卦·九三爻辭》之文，〔魏〕王弼《注》：「三處天地之際，將復其所處，復其所處，則上守其尊，下守其卑。是故無往而不復也，無

這種解釋說明事物形式變化的觀點，顯然是一種「循環觀」³⁶。從上述「循環觀」的角度來觀察《總目》「物窮則變」（頁1484a、頁1728b）³⁷一詞的內涵，就可以有兩層意義：一則向「盛」的方向發展；一則向「衰」的方向發展，然而無論指向那一個方向，其結論都是：「變動」是必然的發展、世界上並不存在著「永恆不變的事物」底原則。

《總目》在相關的言論中針對明代立言者最多，尤其是和所謂「明季」整體的負面評價關係最密切，《總目》亦依照「盛、衰、亡」的歷史必然進程，將明代十六帝分成三個連續而表現不同的階段，認為在有明中葉以後，無論儒學、文學、士風、人心、政治、社會等等均已達到「盛極而弊生」的地步，且這類情形非但不是孤立的單一現象，反而是互相影響、互相作用的整體表現，明代於是走入滅亡的末路；清代則是在這種「全盛取代衰亡」的必然歷史進程中成為中國的新統治者。首先觀察《總目》對明初文化、政治等各方面的評論

平而不陂也。」〔唐〕孔穎達等《正義》曰：「初始平者，必將有險陂也；初始往者，必將有反復也。無有平而不陂，無有往而不復者。」見《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元月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刻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卷2，頁22a，總頁42。沒有全是平地而無山坡者，也沒有去而永遠不返回的，表達一種必然變動、循環的發展觀點。

³⁶ 依照《總目》的觀點，這種循環應該是「乙取代甲」的關係，而不是事物本身自我的「再生」，所以是另一對象「取代的循環」，而非同一對象「再生的循環」。有關「循環觀」的內涵和來源，可參見周積明：《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同註③，頁71–74所言。

³⁷ 「窮則變」見《周易·繫辭下》，原文云：「《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王《注》曰：「通變則無窮，故可久也。」《正義》曰：「此覆說上文『通其（原作『則』，依《校刊記》改）變』之事。所以通其變者，言《易》道若窮，則須隨時改變，所以須變者，變則開通得久長，故云：『通則久』也。」《正義》解「通其變，使民不倦」云：「事久不變則民倦而變，今〔……〕以其事久或窮，故開通其變，量時制器，使民用之，日新不有懈倦也。」見《周易正義》，同前註，卷8，頁6a–6b，總頁167。這也在強調「變」的必要性，顯然認為世上的事物不是靜止的，靜止會導致「倦」，即懈怠、厭惡，因此「變」不但是事物必要的，也是必然的發展。

意見：

1. 元儒篤實之風，明初尤有存焉；非後來空談高論者比也。（〈詩解頤提要〉，頁128b）
2. 明代儒者，洪、永以來多守宋儒矩蠖。自陳獻章、王守仁、湛若水各立宗旨，分門別戶。其後愈傳愈遠，益失其真。入主出奴，互興毀譽。（〈明儒講學考提要〉，頁834a）
3. 元明之間，承先儒篤實之餘風，乘開國渾朴之初運，宋末江湖積習，門戶流波，湔除已盡。故發爲文章，雖不以華美爲工，而訓詞爾雅，亦頗有經籍之光。[……]可想見一時風氣云。^⑧（〈強齋集提要〉，頁1476a）
4. 宣德、正統間，去開國之初未遠，淳樸之習，猶未全漓。（〈抑庵集提要〉，頁1485a）
5. （徐溥〈奏議〉）指事陳言，委曲懇至，具見老成憂國之忱。與隆、萬後以詰激取名，囂爭立黨者，詞氣迥殊。蓋有明盛時，士大夫風氣如是也。（〈謙齋文錄提要〉，頁1489b）
6. （倪岳，1444–1501）當時正人在位，爲明治全盛之時。故岳雖不以文名，而乘時發抒，類皆經世有本之言，如布帛菽粟之切於日用，亦可知文章之關乎氣運矣。（〈清谿漫稿提要〉，頁1490c）

^⑧ 《總目》謂明初夏原吉「致用之言，疏通暢達，猶有淳實之遺風」（〈夏忠靖集提要〉，頁1484c）。

謂楊榮「當明全盛之日」，故發爲文章，「逶迤有度，醇實無疵」（〈楊文敏集提要〉，頁1484a）。

謂李賢「去明初未遠，流風餘韻，尚有典型。故詩文亦皆質實嫋雅」（〈古穰集提要〉，頁1486c–1487a）。

說倪謙「當有明盛時，去前輩典型未遠，故其文步驟謹嚴，朴而不俚，簡而不陋。[……]有質有文，亦彬彬然自成一家矣」（〈倪文僖集提要〉，頁1487b）。

7. (王鏊，1450–1524) 生當明之盛時，士大夫猶崇實學，不似隆慶、萬曆以後，聚徒植黨，務以心性相標榜，故持論頗有根據。（〈震澤長語提要〉，頁1054a）
8. 明自成、宏以前，風會淳厚，士大夫之秉筆者，類多質直不支，無緣飾夸大之詞。（〈明臣琬炎錄提要〉，頁524b）
9. 宏治、正德之間，去明初前輩猶為未遠，流風餘韻，往往尚存。（〈東田遺稿提要〉，頁1498b）
10. 正、嘉以上，淳朴未漓^⑨，[……] 隆、萬以後，運趨末造，風氣日偷。道學侈稱卓老，務講禪宗；山人競述眉公，矯言幽尚。或清談誕放，學晉宋而不成；或綺語浮華，沿齊梁而加甚。著書既易，人競操觚，小品日增，卮言疊煽。求其卓然蟬蛻於流俗者，十不二三。（〈續說郛提要〉，頁1124a）

《總目》顯然認定正德以前，即洪武、建文、永樂、洪熙、宣德、正統、景泰、天順、成化、弘治等朝，亦即一三六八年到一五〇四年間的一百三十七年為明朝的「盛時」，此時土風、學風、文風皆「篤實」、「淳朴」；士大夫猶多能守「宋儒矩蠖」；並能知「崇實學」。這些也就是任何朝代「盛時」必然出現的現象^⑩，生活在這段時間的學者，在不知不覺之中，會表現出此種共同的氣象，原因就是「氣運」、「風會」、「風氣」、「流風」等無形力量的影響。

《總目》又認為正德以後，明代「全盛」時期純樸無華的情形已過，「盛

^⑨ 〈易經存疑提要〉曰「正、嘉以前，儒者猶近篤實」（頁29b）、〈錢子測語提要〉云「正、嘉時人，猶淳實無比」（頁1069c）、〈還山遺稿提要〉云「明之中葉（嘉靖初）士大夫偶著一書，猶篤實不苟，必求有據」（頁1430a）等均可參看。

^⑩ 因為「淳朴」是國家初建的「盛時」必然出現的現象，所以《總目》也說清代「國初淳樸」，見〈太祖高皇帝聖訓提要〉，頁492b；又說「國家定鼎之初，人心返樸」，見〈皇清文穎提要〉，頁1069c。

極」的富貴華麗接著出現，於是進入「盛而衰」的「既極盛而又開始衰落」的轉變期，根據下列條目，可看出正德、嘉靖兩朝，即從一五〇五年到一五六五年的六十一年間，所謂「明之中葉」的階段，是明代「氣運」由極盛轉為衰落的關鍵時段，並且是一個「漸變」的過程，《總目》說：

1. 明代典章，至嘉靖而一大變。（〈南宮奏稿提要〉，頁1124a）
2. 明至世宗以後，紀綱日弛，議論日多，[……]士大夫淳厚忠樸之風，自是漸壞。[……]是則世運為之也。（〈兩朝疏鈔提要〉，頁512c）
3. 明至正德初年，姚江之說興，而學問一變；北地、信陽之說興，而文章亦一變。（〈古城集提要〉，頁1494b）
4. 宏、正以前之學者，惟以篤實為宗；至正、嘉之間，乃始師心求異。（〈雅述提要〉，頁1069a）
5. 正、嘉之際，學問漸岐。（〈東巖集提要〉，頁1502b）
6. 明自正、嘉以後，甲科愈重，儒者率殫心於制義，而不復用意於古文詞。洎登第宦成，精華已竭，乃出餘力以為之，故根柢不深，去古日遠。（〈許鍾斗集提要〉，頁1620c）
7. 正、嘉之間，（何）景明與李夢陽俱倡為復古之學，天下翕然從之，文體一變。（〈大復集提要〉，頁1499c）

《總目》所以特別注重「變」、「漸壞」、「求異」、「漸岐」的敘述，就是要強調歷史連續性的走向，至此已經進入另一個階段：由生命的頂點逐漸走入衰落，以致接近死亡末路的中繼階段。〈經部·總叙〉曾言：「學脈旁分，攀緣日衆，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材辨聰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空談臆斷，考證必疏，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頁1a），也以正、嘉為轉變期，其前「見異不遷」；其後「各抒心得」，表面看來似乎各有得失，但如果

和前述「與其妄也寧拘」，重視「拘謹」的論點合觀，則可見《總目》在此段的敘述依然表現出「由盛而衰」（由「黨」而「肆」）的歷史發展觀點。至於導致「士大夫淳厚忠樸之風」逐漸轉變的原因，《總目》依然是以無形而又難以充分說明的「世運」來加以解釋。

另外在此階段出現兼具創新性和破壞性「盛與衰」雙重表徵的事物至少有三項：一則世人對「科舉」的重視達到最高點，由於其對個人事業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投入心力的人愈來愈多，導致學者過分注重「制義」相關的學術，遂置其他學術研究於不顧，既不留意「古文詞」，更不知以「窮經」、「稽古」諸事為事（頁129b），導致經學研究愈後愈荒廢；再則姚江「心學」的興起，固然對朱學末流的弊端，具有導正的作用，但心學末流則漸與「二氏」合流，遂流於「異端」，以致破壞儒學的純正性；三則前後七子「復古之學」的提出，矯正了「臺閣體」膚廓的弊病，唯其末流也落入「抄襲剽竊」的絕路，對詩文的發展產生極不良的影響，最後導致竟陵、公安的興起，么弦側調，成為亡國之音。這些起源於此階段的創新事項，其後不良的發展與明代滅亡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故《總目》纔將此時段視為明代由「極盛而衰落」的時期，也是明代走入滅亡前的重要轉變階段。不過這些導致明代滅亡表徵的創新事物，在這一階段中，表現的毋寧是他們最具正面的極盛氣象，其破壞的性質還未完全出現，也還未真正發生作用，所以《總目》纔有「逮於正、嘉，號為極盛」（頁1729a）、「正、嘉時人，猶淳實無比」（頁1069c）及「明之中葉（嘉靖初）士大夫偶著一書，猶篤實不苟，必求有據」（頁1430a）等等的說法；然而一些導致滅亡的初期病癥其實也同時出現了，如：「朝議有朋黨而無是非」（頁481a）、「武備廢弛，疆圉有警，大抵鳩烏合以赴敵，十出九敗」（頁839c）、「士大夫侈談性命，其病日流於空疏」（頁1492a）等，這一階段就如同「曲線圖」的頂點，既是發展的最高點，也是下落的起始點，用哲學的語言表述，即：「既是表現光明的最高點；同時也是落入黑暗的起始點」：好的

末端同時也是壞的開端；用《總目》的語言就是「盛極而衰」。所以《總目》纔視此階段為「極盛」期、為「衰落」期、為「轉變」期，而與前期的「全盛」及後來的「滅亡」期區隔開來。

隆慶以後，直到崇禎末年，即從一五六六年開始到一六四四年明代滅亡為止的近八十年間，這是明代「由衰入亡」的階段，這時期內的一切事物，均發展到最極端、最偏執的最壞情況，最後不得不走入必然的「滅亡」末路。《總目》觸目皆是的所謂「明中葉以後」、「正、嘉以還」、「嘉、隆之間」、「隆、萬之間」、「隆、萬以後」、「萬歷以後」、「明季」、「明之未造」、「明末」等等時間性的敘述語，所指涉的均是此一末路階段。《總目》對這一時段的批評甚夥，語氣也比較激烈、情緒化，頗有「以偏蓋全」之過論，其言曰：

1. (王世懋〔1536-1588〕《望崖錄》)〈內篇〉一卷，皆談佛理。自稱以三教歸一，與林兆恩、屠隆所見相同。蓋明中葉以後，士大夫所見，大抵如斯。(頁1074b)
2. 隆慶、萬歷以後，士大夫惟尚狂禪，不復以稽古為事。(〈藝穀提要〉，頁1027b)
3. 前明白萬歷以後，心學盛行，儒、禪淆雜，其曲謹者又關於事情，沿及國初，猶存商俗。顏元及(李)塨獨力以務實相爭。(〈恕谷後集提要〉，頁1666b)^{④1}

此言明末佛教禪學盛行，士大夫多不加排斥；且因而不再注重「稽古」之學，

^{④1} 《總目》批評明代末期士大夫好佛之文，又見〈四書講義困勉錄提要〉云「明白萬歷以後，異學爭鳴。攻《集註》者固人自為說；即名為闡發《集註》者，亦多陽儒陰釋，似是而非」，(頁304b)、〈大雲集提要〉云「明季士大夫流於禪者十之九也」(頁1617a)。另外〈簡端錄提要〉，頁274b、〈雙橋隨筆提要〉，頁798c、〈畫禪室隨筆提要〉，頁1055b、〈四然齋集提要〉，頁1621c等處，亦有相近之意見。

禪學之所以能在明末流行，實與「心學」之盛行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兩者的影響是使經學的發展走向衰落。《總目》曰：

1. 嘉、隆之間，心學盛而經學衰。（〈經典稽疑提要〉，頁275a）
2. 明自隆、萬以後，言理者以心學竄入《易》學，率持禪偈以詁經；言數者奇偶與黑白遞相推衍，圖日積而日多，反置象占辭變、吉凶悔吝於不問，其蠹蝕經術，實弊不勝窮。（〈周易傳註提要〉，頁40c）
3. 明自萬歷以後，心學橫流，儒風大壞，不復以稽古為事。（〈少室山房筆叢提要〉，頁1064b）
4. 明自萬歷以後，經學彌荒：篤實者局於文句，無所發明；高明者驚於元（玄）虛，流為恣肆。（〈易義古象通提要〉，頁32a）^⑫

「心學」盛行以後，與「禪學」相合，因為兩者皆注重「自我心」的發用，遂多以「意想理斷」為義理之求，而「不復以稽古為事」，表現在經學上的就有「持禪偈以詁經」，以致「驚於元（玄）虛，流為恣肆」者，導致當時的「儒風大壞」、「經學彌荒」，所以說「心學盛而經學衰」。至於其他未被「心學」污染的「篤實者」，也沒有什麼作為，既不知以稽古為事，則「隆、萬以後，學者少見古書」（頁129c），也就成為必然的現象了，因此也僅能有「局於文句，無所發明」的表現，這就是「四庫館臣」眼中明末整個經學界表現出來的實際情況。

《總目》又論及士風的變化，及其與經學等相關學術研究的關係云：

1. 明末士習，輕佻放誕，至敢於刊削聖經，亦可謂悍然不顧矣。（〈周文歸提要〉，頁1759c）
2. 明自萬歷以後，國運既頽，士風亦佻，凡所著述，率竊據前人舊帙，而

^⑫ 《總目》言及明末經學衰微之論，又參見：〈童溪易傳提要〉，頁16a、〈春秋四傳質提要〉，頁234a等處所言。

以私智變亂之。（〈右編提要〉，頁512b）^⑬

3. 明代文章，自何、李盛行，天下相率爲沿襲剽竊之學。逮嘉、隆以後，其弊益甚。（〈明文海提要〉，頁1730a）

4.（史鈔）《宋志》始自立門，[……]沿及宋代，又增四例：《通鑑總類》之類，則離析而編纂之；《十七史詳節》之類，則簡汰而刊削之；《史漢精語》之類，則採摭文句而存之；《兩漢博聞》之類，則割裂詞藻而次之。迨乎明季，彌衍餘風：趨簡易、利剽竊，史學荒矣。（〈史鈔類叙〉，頁577c）^⑭

明末學術的荒廢，和士大夫操守的變化具有密切的關係，當時士大夫的行為大多變得輕薄而不知檢點，士人謹嚴自律的基本要求，大多已消失不見，「刊削聖經」、「沿襲剽竊」和「變亂舊帙」等不當行為於是在不知不覺中出現了。「土風」的良窳，不但影響學術文化的研究，同時也和朝代的興衰存亡相互影響。《總目》於是有下列的說法：

⑬ 《總目》論及明末土風諸事，又可參：〈備忘集提要〉云「嘉、隆間，士風頽蕪」（頁1510a）、〈雨航雜錄提要〉云「隆、萬之間，士大夫好爲高論」（頁1054c）、〈陶韋合集提要〉云「萬歷以後，士大夫務爲誕偽」（頁1760a）、〈周忠愍奏疏提要〉曰「明末積習，好以譁奸取名」（頁501a）等；及〈漢書音註提要〉，頁1772c、〈抑庵集提要〉，頁1485a、〈謙齋文錄提要〉，頁1489b、〈片玉集提要〉，頁1614c等處；另外《總目》一再詆責的「山人」，以及詩文表現爲「詞氣儂薄」、「語意儂佻」、「纖巧輕佻」、「佻纖」、「佻薄」等等情形，亦可視爲明末「土風」墮落的表現，見〈廣易荅提要〉，頁65c、〈讀書劄記提要〉，頁819b、〈枕函小史提要〉，頁1128a、〈讀書止觀錄提要〉，頁1128c、〈觀生手鏡提要〉，頁1129b、〈枕中秘提要〉，頁1129b、〈淡然軒集提要〉，頁1513a等處。至於竄改經、書之事，見：〈古周禮釋評提要〉云「當明之季，異學爭鳴，能不刪削經文，亦不竄亂次序，兢兢守鄭、賈之本，猶此勝於彼焉」（頁184b）、〈西塘集提要〉曰「惜橫遭芟蕪，舊帙遂亡，竟不得而全見之。是則前明隆、萬以來輕改古書之弊也」（頁1334a–1334b）；以及〈別本革朝遺忠錄提要〉，頁552a、〈珍珠船提要〉，頁1127c、〈讀易蒐提要〉，頁70b、〈諸子褒異提要〉，頁1129b等處所言。

⑭ 〈總集類·叙〉言坊刻剽竊可參看，見頁1685b。

1. 隆慶、萬曆以後，（士大夫）聚徒植黨，務以心性相標榜。（〈震澤長語提要〉，頁1054a）
2. 夫二家（朱、陸）之學，各有得失，及其末流之弊，議論多而是非起，是非起而朋黨立，恩讐繆轢，毀譽糾紛，正、嘉以還，賢者不免。（〈明儒學案提要〉，頁527b）
3. 明神宗之末，萬事叢脞，門戶之禍大起。（〈治平言提要〉，頁1079a）
4. 當天、崇之時，君子小人，雜遷並進，元（玄）黃水火，恩怨相尋，大抵置君國而爭門戶。（〈倪文貞集提要〉，頁1517a）^⑮
5. 天、崇之間，政亂而民困，重以飢歲，即不裁驛站，亦必亂。（〈兵垣奏疏提要〉，頁510b）^⑯
6. 明之末年，國政壞而士風亦壞。掉弄聰明，決裂防檢，遂至於如此（侮聖言）。屠隆、陳繼儒諸人，不得不任其咎也。（〈張氏藏書提要〉，頁1137b）
7. 萬曆壬辰，時當明季，正風俗彫弊之時。（〈閑然堂類纂提要〉，頁1222c）
8. 明之末造，人心世道，無不極敝。（〈可如提要〉，頁1128a）^⑰
9. 明自萬曆以還，朝綱日紊。中原瓦解，景命潛移。（〈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提要〉，頁526b）
10. 明之季年，三綱淪而九法斁，讒妄興於上，姦宄生於下，日偷日薄，人心壞而國運隨之，天數乃終。（〈御定資政要覽提要〉，頁795b）

^⑮ 《總目》言明代門戶者，又見〈虐政集提要〉，頁487c、〈東林列傳提要〉，頁527c。

^⑯ 〈按晉疏草提要〉言「明季軍政敝壞」之事，見頁510c；及〈平播全書提要〉，頁485a、〈林居漫錄提要〉，頁1222c所說可參看。

^⑰ 〈避暑漫筆提要〉曰「萬曆中，當時世道人心，皆極弊壞」（頁1223c）可參。

明末人心風俗彫弊，士大夫形成「門戶」，只有一己之喜好而無公是公非；只爭個人利害而不論君民之福禍；綱紀不彰，讒妄姦宄，相生相成，「政亂而民困」，「景命潛移」，士風影響國政；國政影響士風；士風影響學術，學術影響土風；國政影響學術，學術影響國政，互相作用，互為因果，而「國運隨之」，於是「天數乃終」。

《總目》除對明代「盛、衰、亡」各個階段的說明，以及不同階段的學術表現，學術、士風、政治等相互間的影響、互相作用的關係等等加以描述外。也針對明代政治、詩文、奏議等，由盛到亡變化歷程作整體的說明：

1. 有明一代，惟太祖以大略雄才，混一海內。一再傳後，風氣漸移，朝論所趨，大致乃與南宋等^⑭。故二百餘年之中，士大夫所敷陳者，君子置國政而論君心，一劄動至千萬言，有如策論之體。小人舍公事而爭私黨，一事或至數十疏，全為訐訟之詞。迨其末流，彌增詭薄。非惟小人牟利，即君子亦不過爭名。臺諫關於朝，道學譁於野。人知其兵防吏治之日壞，不知其所以壞者，由閣臣奄豎為之奧援；人知閣臣奄豎之日証，不知其所以日証者，由門戶朋黨為之煽構。蓋宋人之弊，猶不過議論多而成功少；明人之弊，則直以議論亡國而已矣。（〈欽定明臣奏議提要〉，頁502c–503a）
2. 明自太祖開創之初，已多過舉；成祖篡立，虐焰橫煽；英宗以下，亦瑕多瑜少；至世宗、穆宗，善政不及什之一，裨政逾於十之九矣。（〈繩武編提要〉，頁486b）

明朝政治自開國之初，所謂「全盛」時已多不合理想者，成祖篡位以後，更是

^⑭ 《總目》對宋代相關的描述，參見：〈類說提要〉，頁1061a、〈自警編提要〉，頁1061c、〈宋賢事彙提要〉，頁1123a、〈攻媿集提要〉，頁1373c、〈鶴山全集提要〉，頁1391b、〈松鄉文集提要〉，頁1428a、〈御定四朝詩提要〉，頁1726a等處所言。

每下愈況，愈後愈糟，直至於滅亡。國政的敝壞，和士風有關，蓋士大夫或結黨營私，或門戶爭名，或在文字議論上爭勝負，且所言又多與國政不相干，議論多而實踐少，故曰明人「以議論亡國」。

《總目》論及明代詩文發展的情形，以及說明其與國運關係的言論，可作為上述觀點的旁證，《總目》云：

1. 有明二百餘年，自洪、永以迄化、治，風氣初開，文（四書文）多簡樸；逮於正、嘉，號為極盛；隆、萬以機法為貴，漸趨佻巧；至於啟、禎，警闢奇傑之氣日盛，而駁雜不醇。猖狂自恣者，亦遂錯出於期間。於是啟橫議之風，長傾詖之習，文體盪而士習彌壞，士習壞而國運亦隨之矣。（〈欽定四書文提要〉，頁1729a）
2. 明之詩派，始終三變。洪武開國之初，人心渾朴，一洗元季之綺靡^{④9}，作者各抒所長，無門戶異同之見。永樂以迄宏治，沿三楊臺閣之體，務以春容和雅，歌詠太平；其弊也冗沓膚廓，萬喙一音，形模徒具，興象不存。是以正德、嘉靖、隆慶之間，李夢陽、〔……〕王世貞等〔……〕以復古之說，遞相唱和，導天下無讀唐以後書，天下響應，文體一新。〔……〕漸久而摹擬剽竊，百弊俱生。厥故趨新，別開蹊徑，萬歷以後，公安倡纖詭之音、竟陵標幽冷之趣，么弦側調，嘈囁爭鳴。佻巧蕩乎人心，哀思關乎國運，而明社亦於是乎屋矣。（〈明詩綜提要〉，頁1730c）^{⑤0}

^{④9} 描述元代詩文等變化者，可參見：〈清容居士集提要〉，頁1436a、〈此山集提要〉，頁1436a、〈石田集提要〉，頁1440a、〈道園學古錄提要〉，頁1440c、〈楊仲宏集提要〉，頁1441a、〈閒居叢稿提要〉，頁1443c–1444a、〈御定四朝詩提要〉，頁1726a等處所言。

^{⑤0} 描述明代詩文變化相關的言論，又參見：〈可傳集提要〉，頁1475c、〈強齋集提要〉，頁1476a、〈懷麓堂集提要〉，頁1490a–1490b、〈空同集提要〉，頁1497b、〈袁中郎集提要〉，頁1618c、〈御定四朝詩提要〉，頁1726a等處所言。再則詩文發展

詩文的發展、盛衰和國運、士風的發展、盛衰，恆相互關聯，故開國之初多「簡樸」、其後則「春容和雅」以歌詠太平、最後乃出現「么弦側調」一類的亡國之音。《總目》因而纔有「文體鰥而士習彌壞，士習壞而國運亦隨之」、「佻巧蕩乎人心，哀思關乎國運」等詩文、士風、國運等盛衰發展一貫的議論。

《總目》這項「盛、衰、亡」歷史走向的原則，也呈現在其對明代詩經學的評價上：「著錄」的十一部作品中，《詩解頤》、《詩傳大全》^①、《詩說解頤》等三部是「明初」的作品；《讀詩私記》屬「明中葉」的作品、《詩故》以下的作品屬「明季」。《總目》對諸書的評語，隨時間的先後次序，明顯的出現：「肯定逐漸減少；否定漸次增多」的傾向，如：《詩解頤》「篤實」、《讀詩略記》則「合者十之五六」而已。至於「存目」四十四部中，僅疑似「萬歷以後人贗託」的《國風尊經》屬「全盛」期；大約從《毛詩說序》到《毛詩多識編》等十二部屬「衰落」期作品；《毛詩原解》以下三十一部，均為「衰亡」期的著作。從這種「存目」負面作品比例的增加、「著錄」正面與負面評語互為消長的現象加以觀察，即可看出《總目》歷史發展由盛入衰的觀點，的確在評價明代詩經學時發生實質的作用。

與國運關係，誠如未具名審查學者卓見，的確僅是一項旁證，筆者如此引證，亦確實有繁複欠簡潔之病。惟筆者意在提供相關研究者參考，且亦不影響本文結論。故謹說明如上，並感謝審查學者之指正。

^① 案：《總目》對《詩傳大全》的激烈批評，主要係針對編纂者「剽竊」的行為而發，對其內容來源的《詩傳通釋》，雖認為「拘守一家」非最高理想外，並無指責，反稱其「篤守師傳，有所闡明，皆由心得」（頁128c）。《總目》因為認定此書係「全鈔」《詩傳通釋》，實元人的作品，並非明人的著作，所以纔說錄以存參，並不表示《詩傳大全》的內容一無可取。

(四)科舉制度影響經學研究

科舉考試是否「中試」，是傳統中國絕大多數讀書人最在意的事，因為「中舉」就表示有機會進入政府的「官僚系統」，不但代表身分地位的改變，同時也是獲得現實利祿、富貴；或者發展抱負、實踐一己「經世致用」理想的起點。在資本主義社會未出現，市場經濟未發達之前，讀書人最好的職業，當然就是「中舉」：透過競爭方式比較公平，並且被充分肯定、認同的科舉制度以進入「官僚系統」。由於對「中舉」的高度重視，除強烈誘發讀書行為的內在動機外，同時不可避免地也影響到讀書方向和讀書目的之確立。當「中舉」成為讀書者唯一目的之後；科舉考試命題和錄取的標準，自然就成為選擇書籍內容方向的指引，其實班固（32–92）早就指出漢代經學所以能發達到「傳業者浸盛；支葉蕃滋」的地步，最主要的原因還是「祿利之路然也」^{⑤2}。讀書以私人利益為優先考慮，所謂「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這也是傳統以來大多數人的共識^{⑤3}。

「中舉」以獲取個人最大的利益，既然成為絕大多數讀書人的共識，為爭取錄取的機會，在積極面上也就不得不特別注意那些已被錄取者的作品，以及專門為科舉考試而寫的著作；在消極面上則必須排除那些和考試無直接關係的文章與著作，在這兩個大前提下所建立起來的讀書和作品的選擇系統，無疑大

^{⑤2}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儒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11月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虛受堂刊本），卷88，頁25b，總頁1525。皮錫瑞亦謂：「經學之盛，由於祿利，孟堅一語道破。在上者欲持一術以聳動天下，未有不導以祿利而翕然從之者」，可見學術的發展還是不能完全脫離現實的羈絆。見〔清〕皮錫瑞著，周予同註：《經學歷史》，同註13，頁131。

^{⑤3} 有關科舉考試的重視與「中舉」後優厚的利益等相關問題，可參見何懷宏：《選舉社會及其終結——秦漢至晚清歷史的一種社會學闡釋》（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12月）一書所論，尤其頁29–37一段。

大偏離正常讀書、解經所要求的：多方涉覽、由博反約；以及從經書中瞭解聖人之微意，以便在自己生命中將之表現出來，所謂「知行並用，博約兼資」（頁315c）的目的；甚至違逆了科舉制度「拔擢人才」的最原始訴求。從這些最基本的事項中，即可看出科舉制度命題內容和錄取標準，對經學研究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這些內容和標準，必然成為絕大多數學者學習的主要對象，甚而成為一代學者學習的楷模，現代人針對「聯考」的批評言論中，就有所謂「考試領導教學」的說法，其實在科舉盛行的時代，面對如此重大利益得失的問題時，「科舉領導學習」的情況，恐怕只會更加嚴重，《總目》的編纂者既然生活在科舉盛行的時代氛圍內，對科舉影響經學研究的利弊得失，當然要比不知科舉為何物的現代人瞭解的更加透徹，所以纔嚴厲批評那些以「中舉」為唯一考量的著作。

《總目》在讀書心態和效果的基本原則上，就認定「應舉」和「窮經」是兩種完全不相同的態度和方式，所得成果自然也就有上下之分了。「應舉」的目的是「藉進取於名場」，亦即求得「中舉」，所以儘量避免發表個人的獨見；「窮經」則是「研究遺文，發揮古義」（頁129b），即瞭解經書所蘊含的聖人之義理道德，因為「內聖外王之道備於孔子，孔子之心法寓於《六經》」（頁303c），讀書人必須要有自己讀書的心得之論，能將經書中「聖賢立言之大旨」明白表出，纔是「窮經」者應有之表現。從這一點上就可看出兩者的重大差別，故《總目》纔會有：「經術盛衰之故，此亦可知其大凡」的論斷⁵⁴；以及肯定元代「仁宗延祐以前，尚未復科舉之制，儒者多為明經計，不為程試計，故其言切實，與後來時文講義異也」（頁298a–298b）的說法，可見科舉對經學研究負面影響之大。另外更可以從《總目·春秋因是提要》評論明人春

⁵⁴ 見〈詩故提要〉，頁129b。〈春秋諸傳會通提要〉謂元人李廉「通籍頗晚，閉戶著書，故得潛心古義，不同於科舉之學也」（頁227c）、〈日講春秋解義提要〉云「演繹經文，指陳正理，與章句之學迥殊」（頁234c）皆可參看。

秋學受科舉影響的情形，瞭解科舉不良影響之實際，《總目》云：

是編專爲《春秋》制義比題、傳題而作，每題必載一破題，而詳列作文之法。蓋舊制以《春秋》一經可命題者，不過七百餘條，慮其易於弋獲，因而創爲合題。及合題之說紛紜淆亂，試官舉子均無定見，於是此類講章出焉。夫信《傳》不信《經》，先儒以爲詬屬，猶爲《三傳》言之也；至於棄置《經》文而惟於胡《傳》之中推求語氣以行文，經已荒矣；其弊也，又於胡《傳》之中摘其一字兩字，牽合搭配，以聯絡成篇，併《傳》亦荒矣。此類講章，皆經學之蠹賊，本不足錄，特一以見場屋舊制，所謂比題、傳題者，其陋如此，並非別有精微；一以見明季時文之弊，名爲發揮經義，實則割裂《傳》文，於聖人筆削之旨，南轍北轍，均可以爲炯鑑。故附存其目，爲學《春秋》者戒焉。（頁251a）

以「中舉」爲第一優先考慮的著作，其「本意爲科舉而設，於經義究鮮發明」（頁148c），因此這類作品不顧經學、經術的要求，應是非常自然的結果，《總目》以學術要求評論「應舉」之時文講章，當然處處見其弊端，以致無法見其在經學教育傳播上重大的作用⁵⁵。

「應舉」之作的另一弊病是：爲應付「經義」一科，因有以「時文之法詁經」者。蓋「詁經」之目的，如前述所言，係以探求聖人之本旨爲重；而「經義」則是針對科考之際擬定的題目作文，「順著」規定題目的內容發揮，以「推敲字義，尋求語脈」（頁142b）：「敷衍語氣」爲內容，即《總目》所謂「拘文牽義，鈎剔字句，摹仿語氣」（頁141c）爲主，兩者目的既然不同，則詮釋的方法自異，所得成果當然就有別。《總目》因而認爲這些「惟事推求語氣，某字應某字、某句承某句」一類「場屋之講試題」的詮解方式，實「非說

⁵⁵ 有關科舉用書對經學教育的作用，參見拙著：《明代詩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6月），頁285–286所論。

經之道」（頁195b）。「作文」固非「詁經」，「詁經」當然更不是「作文」，《總目》對於以時文之法說經者，表現了強烈的反對情緒：批評明末陳際泰（1567–1641）「說經亦即用時文之法，中間或有竟作兩比者」為「自有訓詁以來，一二千年無此體例也」（頁66c）；謂清初潘元懋《周易廣義》「以章旨、節旨及敷衍語氣者冠於上方。所謂坊刻高頭講章也」（頁73c），這是從形式上反對。又詁責明季許天贈（嘉靖44年〔1565〕進士）的《詩經正義》「不載經文，但標章名節目，附以己說，頗為弇陋。如於〈采蘋〉章云：『大夫、妻，講中不可說出，此就說《詩》者言，非詩人口氣。』書中大率如此，蓋全為時文言之也，經學至是而弊極矣」（頁140a），不但從內容上反對，並還認為是經學極弊的表徵。《總目》在這方面的相關意見，另外還有：

1. 是書（《讀易鏡》）[……]列經文於前，列講義於後，而講義高經文一格，全為繕寫時文之式。其說皆循文敷衍，別無發揮，經文旁加圈點，講義上綴評語，亦全以時文法行之，即其書可知矣。（〈讀易鏡提要〉，頁69b）
2. 是書[……]大旨為揣摩場屋之用。故首列朱子《集傳》，次敷衍語氣為串講、串講之後為總解，全如坊本高頭講章。至總解之後，益以近科鄉會試墨卷，則益非說經之體矣。（〈詩經集成提要〉，頁145b）
3. 是編取〈考工記〉之文，圈點批評，惟論其章法、句法、字法，每節後所附註釋，亦頗淺略。蓋為論文而作，不為詁經而作也。（〈批點考工記提要〉，頁183c）
4. 是書專為舉業而作，徑以時文之法詁經。又刪去〈曾子問〉、〈明堂位〉、〈喪服小記〉、〈喪大記〉、〈奔喪〉、〈問喪〉、〈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九篇。宋人《禮部韻略》，凡字出〈喪禮〉者不載，已為紕謬，然未敢刪經也。至明代而〈喪禮〉不命題，士子遂棄而不讀。如（楊）鼎熙輩者，汨於俗學，乃併經文去之。時文盛而經

義荒，此亦一驗矣。[……]此編獨有〈檀弓〉，蓋以坊選古文多錄之，以爲有資於八比，故不敢去也。（〈禮記敬業提要〉，頁195b–195c）

5. 是書以胡《傳》爲主，[……]兼論作文之法。蓋其書專爲舉業而設，至於遣調鍊詞，皆入〈凡例〉，與說經之體遠矣。（〈春秋說提要〉，頁257c）
6. 經本不可以文論，蘇洵評《孟子》，本屬僞書。謝枋得批點〈檀弓〉，亦非古義。[……]乃竟用評閱時文之式，一一標舉其字句之法。詞意纖仄，鍾譚流派，此已兆其先聲矣。今以其無門目可歸，姑附之〈五經總義類〉焉。（〈孫月峰評經提要〉，頁283a）
7. 是書取《大學》、《中庸》本文，及朱子《章句·原序》，各爲批點。大意欲因文法以闡書理。然聖經雖文字之祖，而不可以後人篇法、句法求之。世傳蘇洵評《孟子》、謝枋得評〈檀弓〉，皆出於明人刊本，其源流授受，莫得而明，大抵皆後人僞撰。（〈大學本文提要〉，頁317b）⁵⁶

《總目》認定這類因應科舉需要而出現的經學著作，不但其詮解的方式、目的及內容，不符合以得「聖人微意」爲宗旨的詁經正法；將科舉不考的經文刪除的作法，也違背「聖人之外不可刪經」的尊崇聖經之基本要求，在經學研究上所以出現這些弊病，科舉考試的影響是非常明顯的事實。

科舉考試影響經學研究最嚴重的事是：養成學者「墨守」和「剽竊」的惡

⁵⁶ 《總目》批評以「時文之法」及「高頭講章」方式詁經的文字，出現在〈經部〉「存目」書〈提要〉中者甚多，可以參看。以明代詩經學著作論，即有：《詩經正義》，頁140a、《毛詩說》，頁141a–141b、《詩通》，頁141c、《詩經脈》，頁141c、《毛詩發微》，頁142a、《詩牖》，頁142b、《詩經微言合參》，頁142c、《詩經副墨》，頁143a–143b、《鑑湖詩說》，頁143c、《詩經精意》，頁144a、《詩意》，頁144a等十一部書。

習，前文已言及追求「中舉」者，除官方規定的「標準課本」外，還必須注意學習已錄取者的作品，由於這兩個原因，使得一些經學著作，屈服於現實的需要，而「不敢放佚」，以致「守匱抱殘」而「不免固陋」（頁28b），完全拘守在固有的「標準答案」中，而無所發明。另外一些則將錄取者之作品收入外，又根據已往考過的方向或就整本書可能命題的範圍，作成所謂「擬題」，預先寫好答案，有如今日的「作文範本」，以便應考者事先背誦，考試時再默寫出來即可，這類「模擬剽竊」的著作，純粹是科舉的「墊腳石」，與學術無關，更與經學無關，只不過是學者追求利祿過程中的一塊「敲門磚」而已，《總目》因而纔有：「講經評史，而專備策論之用，則其經不得為經學，其史不得為史學」（頁1727c）的評斷。

科舉的不良影響最常見的就是「墨守」官定的標準答案，不敢發表自己的心得，即使發現官定標準有問題，居於「中舉」的考慮，也還是要堅持到底。然研讀經書原本是要發明聖人之微旨，將自己研經的心得表現出來，由於過度重視科舉的結果，官定的標準本於是取代聖經的地位，成為不能質疑、不可更改的絕對答案，既違反科舉原先設定的目的；也限制學者發揮經義的空間，《總目》因而提出的相關批評有：

1. 是書〔……〕每篇之前，皆並列《集傳》、《小序》之文，而以《集傳》居《小序》前。其每章詮解，則循文敷衍而已。卷首〈凡例〉有曰：「諸說雖精，或於制藝未當，吾從宋」，是其著書之大旨矣。（〈詩經副墨提要〉，頁143a-143b）
2. 是書據朱子《詩傳》發明比興之義，〔……〕前有〈大意〉一篇，篇末有云：「〈關雎〉之為求賢；〈菁莪〉、〈棫樸〉之為養士，此等義非不佳。然與《集注》全異，功令所格，不敢濫收」云云，蓋專為科舉作也。（〈詩經比興全義提要〉，頁144c-145a）
3. 自元延祐二年立胡《傳》於學官，明永樂纂修《大全》，沿而不改。世

儒遂相沿墨守，莫敢異同。（〈春秋胡氏傳辨疑提要〉，頁231a–231b）

4. 初，胡安國作《春秋傳》，張拭已頗有異議。[……]至元延祐中復科舉法，始以安國之《傳》懸爲功令，而有明一代因之。[……]明馮夢龍作〈春秋大全凡例〉稱：「諸儒議論儘有勝胡《傳》者，然業以胡《傳》爲宗，自難並收以亂耳目。」豈非限於科律，明知其誤而從之歟。欽惟聖祖仁皇帝[……]指授儒臣，詳爲考證，凡其中有乖經義者，一一駁正，多所刊除。至於先儒舊說，世以不合胡《傳》擯棄弗習者，亦一一采錄表章，闡明古學。[……]蕩渝門戶，辨別是非，挽數百年積重之勢而反之於正也。（〈欽定春秋傳說彙纂提要〉，頁235a）
5. 自元延祐以後，說《春秋》者務以尊崇胡《傳》爲主，求利於科舉之途，而牽就附合之弊亦遂日盛。（〈春秋平義提要〉，頁236b）
6. 是書[……]已爲書賈所改竄，非（倪）士毅之舊矣。然陳櫟、胡炳文本因吳真子之書，士毅又因陳、胡之書。就其由來，實轉相稗販，則王逢因人成事，亦有所效法，不足爲譏。至明永樂中詔修《四書大全》，胡廣等又併士毅與逢之書，一概竊據，而《輯釋》、《通義》並隱矣。有明一代尊《大全》爲著龜，沿及近代講章，亦無非依傍《大全》，變換面貌。（〈重定四書輯釋提要〉，頁309a）

功令的影響，到了明知其誤也要牽就附合的地步，即使有更佳、更符合經義的詮解也要放棄，說經而至於如此墨守曲從，是以後儒詮解爲經，而不顧經義的是非了，《總目》推崇《欽定春秋傳說彙纂》的話，正可以作爲其評價的對比，科舉科目也正是促使此種不正常現象產生的重要原因。

科舉的另一流弊是「剽竊」，這一流弊較之「墨守」更加嚴重，因爲「墨守」猶知讀書，「剽竊」則連書也可不必讀，只需背誦一些作文範本即可，更加違逆讀書研經的基本原則。考此一流弊之所以出現，實因過度「墨守」而引

發，既然墨守官定的標準，以及那些已錄取者既有的答案，考生作答又不能超越官定答案；更不能發表己見，則走入「剽竊」之路，也就成為最後必然的結果。當科舉制度的影響出現這種情形時，表示科舉考試的內容，已達到必須改革的轉變時候了。《總目》論科舉之學流為剽竊及其既反對卻又「錄而存之」之事云：

1. 書首冠以「科場備用」四字，蓋亦當時坊本，為科舉經義而設者也。其書不全載經文，僅摘錄其可以命題者載之，逐句詮解，各標舉作文之窓要。蓋〔……〕此書如今之講章。後來學者，揣摩擬題，不讀全經，實自此濫觴。錄而存之，知科舉之學，流為剽竊，已非一朝一夕之故，猶《易》類錄王宗傳、《禮》類錄俞廷椿，著履霜堅冰，其來有漸，不可不紀其始也。（〈書義斷法提要〉，頁98a）
2. 此書則殊無可觀。蓋元代以經義取士，遂有擬題之書，以便剽竊。此書蓋亦其一，故每段必以「此題」二字冠首。所論亦皆作文之法，於經旨無所發明。（〈書義卓躍提要〉，頁108b）
3. 是書專為舉業而設，以胡《傳》為主。凡經文之不可命題者，皆刪去之，極為誕妄。又上格標單題、合題等目，每題綴一破題，而詳論作文之法，與經義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其目本不足存，然自有制藝以來，坊本講章如此者，不一而足，時文家利於剽竊，較先儒傳注轉易於風行，苟置之不論不議，勢且蔓延不止，貽患於學術者彌深，故存而闡之，俾知凡類於此者，皆在所當斥焉。（〈春秋正業經傳刪本提要〉，頁252c—253a）
4. 古書存佚，大抵有數可稽。惟坊刻《四書》講章，則旋生旋滅，有若浮漚；旋滅旋生，又幾如掃葉，雖隸首不能算其數。蓋講章之作，沽名者十不及一，射利者十恆逾九。一變其面貌，則必一獲其盈餘；一改其姓名，則必一趨其新異。故事同幻化，百出不窮，取其書而觀之，實不過

陳因舊本，增損數條，即別標一書目，別題一撰人而已。如斯之類，其存不足取，其亡不足惜；其剽竊重複不足考辨，其庸陋鄙俚亦不足糾彈。今但據所見，姑存其目，所未見者，置之不問可矣。（〈四書類存目·案語〉，頁320b）

就理想層面而言，科舉制度所要拔擢的人才，應該是讀書研經有成，且有經世致用之理想與能力的學者，設置科舉的目的本為鼓勵讀書研經，因此「中舉」應該是鼓勵讀書研經手段之一，現在則完全反過來，「中舉」成了目的，科舉不考的就不讀，甚至不再讀全經，只讀刪節本及可以「剽竊模擬」而有助於科舉的「擬題」，讀者的需求促成市場的發達；市場的發達又反過來影響讀者的選擇，於是針對科舉制度而製作的刪節本與講章、時文也就應運而生，其風行的程度甚至超過嚴謹的經學著作，對經學研究的負面影響可想而知，毋怪《總目》要「存而闢之」，表達出最深切的不滿及反對之意。

《總目》論及明代科舉對經學研究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除與永樂年間編纂《大全》時纂修官和明成祖（朱棣，1360–1424）的學養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外，又與明代科舉考試以首場的《四書》義為主，以致《五經》幾乎成為陪襯，另外只考「經義」，不考「經疑」；以及「錮守程朱」而不能「兼用古《注》《疏》」的制度有關。由於永樂帝「稱兵篡位，悖亂綱常」、「毒虐之政」「慘毒，殆非人理」、雖欲「依附聖賢，侈談名教」（頁482a、頁807a），然實未能究心於經學；胡廣（1370–1418）等人又多為八股發身，亦非能深研經學者，「靖難」以後，則「耆儒宿學，略已喪亡。廣等無可與謀，乃剽竊舊文以應詔」（頁128c），全取熟讀諸書為《大全》，未能持平辨正，協經義之至當，然《大全》卻成為一代令甲，考生不得不接受的官定標準本，再加上不考「經疑」、不能「兼用古《注》《疏》」，於是「墨守」之弊生，「剽竊」之末途亦因之而出現。《總目》論《大全》之來源、弊病及對經學研究的不良影響云：

1. 元延祐中行科舉法，始定「《詩》義」用朱子，猶參用古《注》《疏》也。明永樂中修《詩經大全》，以劉瑾《詩傳通釋》為藍本，始獨以《集傳》試士。[……]特明代纂修諸臣，於「革除」之際，老師宿儒，誅鋤略盡，不能如劉三吾等輯《書傳會選》，於蔡氏多所補正。又成祖雖戰伐之餘，欲興文治，而實未能究心經義，定衆說之是非。循聲附和，亦其勢然歟。（〈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提要〉，頁130b–130c）
2. 自宋儒說《詩》廢《序》，毛鄭之學遂微。明永樂中修《五經大全》，《詩》則取鄱陽朱克升《疏義》，增損劉瑾之書，懸為令甲，經學於是益荒。（〈詩經註疏大全合纂提要〉，頁143a）^⑦
3. 明初，始定《禮記》用（陳）澔《注》，胡廣等修《五經大全》，《禮記》亦以澔《注》為主，用以取士，遂誦習相沿。[……]澔所短者，在不知禮制當有證據，禮意當有發明，而箋釋文句，一如注《孝經》、《論語》之法。故用為蒙訓則有餘，求以經術則不足。[……]《欽定禮記義疏》博採漢唐遺文，以考證先王著作之旨，併退澔說於諸家之中，與《易》、《詩》、《書》三經異例。是則聖人御宇，經籍道昌，視明代《大全》，抱殘守匱，執一鄉塾課冊，以錮天下之耳目者，盛衰之相去，蓋不可以道里計矣。（〈雲莊禮記集說提要〉，頁170a–170b）
4. 諸經之作，皆以明理，非虛懸而無薄。[……]皆不可以空言說，而《禮》為尤甚。陳澔《集說》，略度數而推義理，疏於考證，舛誤相仍。[……]廣等乃據以為主，根柢先失，其所援引，亦不過箋釋文句，與澔說相發明。顧炎武《日知錄》曰：「自八股行而古學棄；《大

^⑦ 案：《詩傳大全》成書與朱克升《詩經疏義》無關，詳參拙著：〈《詩傳大全》來源問題探究〉，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年6月），頁317–346。

全》出而經說亡。洪武、永樂間，亦世道升降之一會」，誠深見其陋也。特欲全錄明代《五經》，以見一朝之制度，姑並存之云爾。（〈禮記大全提要〉，頁170c）

5. （《四書大全》）成祖御製〈序〉文頒行天下，二百餘年，尊爲取士之制也。其書因元倪士毅《四書輯釋》稍加點竄。〔……〕考士毅撰有《作義要訣》一卷，〔……〕蓋頗講科舉之學者。其作《輯釋》，殆亦爲經義而設，故廣等以夙所誦習，剽剟成編歟。初與《五經大全》並頒，然當時程式，以《四書》義爲重，故《五經》率皆度闊，所研究者惟《四書》，所辨訂者亦惟《四書》，後來《四書》講章，浩如煙海，皆是編爲之濫觴。蓋由漢至宋之經術，於是始盡變矣。特錄存之，以著有明一代士大夫，學問根基具在於斯，亦足以資考鏡焉。（〈四書大全提要〉，頁301c-302a）
6. 初，明永樂間，胡廣等奉詔撰《四書大全》，陰據倪士毅舊本，潦草成書。而又不善於剽竊，龐雜割裂，痕跡顯然。雖有明二百餘年懸爲功令，然講章一派從此而開，庸陋相仍，遂似朱子之書專爲時文而設，而經義於是遂荒。（〈三魚堂四書大全提要〉，頁314c）

《大全》作爲有明一代之功令，然其源流根基已非，所謂「差之毫釐，謬之千里」，其對明代經學發展的負面影響，也就可想而知，再則「（胡）廣等以斗筲下才，濫膺編錄，所纂《五經、四書大全》，並剽竊坊刻講章，改竄姓名，苟充卷帙」（頁795a），根本毫無一己之心得可言，可見《總目》所謂「使《春秋》大義日就榛蕪，皆廣等導其波」（頁230a）之言，不僅指《春秋》一書而已，實則包括其所纂之《五經、四書大全》皆是也，因此《總目》會同意《日知錄》「《大全》出而經說亡」的過激說法，也就不難理解了。《總目》認定科舉科目影響經學研究的觀點，於此又再次得到證明。

明代科舉只考「經義」不考「經疑」，以及「不用古《注》《疏》」的作

法，使得明代學者可以不再研經，只需拘守、揣摩即有可能中舉，明代經學即因之而愈加荒疏，這同時也是元代經學所以勝過明代的重要原因，《總目》說：

1. 考《元史·選舉志》，是時條制，漢人、南人試「經疑」二道，「經義」一道。《易》用程氏、朱氏，而亦兼用古《注》《疏》。不似明代之制，惟限以程、朱，後併祧程而專尊朱。（〈周易本義集成提要〉，頁25a）
2. 考《元史·選舉志》，《書》用蔡《傳》及《注疏》。當時「經義」，猶不盡廢舊說，故應試者得兼用之，此元代經學所以終勝明代也。（〈書義矜式提要〉，頁106a）
3. 俊翁〈題詞〉稱：「科目以《四書》設疑，以經史發策。[……]」[……]其例以《四書》之文互相參對為題，或似異而實同，或似同而實異，或闡義理，或用考證，皆標問於前，列答於後。蓋當時之體如是，雖亦科舉之學，然非融貫經義，昭晰無疑，則格闈不能下一語。非猶夫明人科舉之學也。（〈四書疑節提要〉，頁300b）
4. 其書以《四書》同異參互比較，各設問答以明之。蓋延祐科舉「經義」之外有「經疑」，此與袁俊翁書皆程試之式也。其間辨別疑似，頗有發明，非「經義」之循題衍說可以影響揣摩者比。故有元一代，士猶篤志於研經。明洪武三年初行科舉，[……]猶沿元制。至十七年改定格式，而「經疑」之法遂廢。錄此二書（《四書疑節》、《四書經疑貫通》），猶可以見宋、元以來明經取士之舊制也。（〈四書經疑貫通提要〉，頁300b）

元代科舉由於有「經疑」的試題，故需稽古研經纔能作答，因此士人猶能篤志於窮經之事；又「兼用古《注》《疏》」，不拘守一家之說，所以猶有研讀古《注》《疏》者。不像明代只考「經義」，而功令又拘守程朱門戶，排除古

《注》《疏》，毋怪《日知錄》對明代的經學研究有「八股行而古學棄」的過甚之論，《總目》也認定明代經學不如元代，這都是明代科舉考試廢棄「經疑」及「古《注》《疏》」所造成的嚴重後果。《總目》在〈四書類・案語〉中更清楚的說明收錄標準，以及科舉對經學研究的負面影響和明代經學之弊云：

《四書》定於朱子，《章句集註》積平生之力爲之，[……]凡以明聖學也。至元延祐中，用以取士，而闡明理道之書，遂漸爲弋取功名之路。然其時「經義」「經疑」並用，故學者猶有研究古義之功。[……]至明永樂中，「《大全》出而捷徑開；八比盛而俗學熾」，科舉之文，名爲發揮經義，實則發揮《註》意，不問經義如何也。且所謂《註》意者，又不甚究其理，而惟揣測其虛字語氣，以備臨文之摹擬，並不問《註》意何如也。蓋自高頭講章一行，非惟孔、曾、思、孟之本旨亡，併朱子之《四書》亦亡矣。今所採錄，惟取先儒發明經義之言，其爲揣摩舉業而作者，則概從刪汰。惟胡廣《大全》既爲前代之功令，又爲經義明晦、學術升降之大關，亦特存之，以著明二百餘年士習文風之所以弊，蓋示戒，而非示法也。（頁307b）

科舉一行，發明孔孟理道之書，即成爲弋取功名之工具，可知科舉關係經學盛衰之大，至於明代經學的實況，《總目》甚至引李維楨（1547–1626）「坊肆所盛行亦數十家，是爲時義」之言，謂「其言足括明一代之經術」（頁99c），即認爲明代經學只有應付科舉的「時義」，而無窮經稽古的「古義」，這都是受到科舉考試方式不當及永樂《大全》剽竊固陋之影響而產生。明代科舉標準本《詩傳大全》，是以拘守朱《傳》的《詩傳通釋》爲底本而成，由於錮守《大全》之說，因此古《注》《疏》多束之高閣，理會者甚少，明代詩經學也因之而固陋拘牽，最後淪爲剽竊庸淺，所以《總目》在〈詩類存目〉內收錄十一部以科舉爲宗旨的明代詩經學著作，佔明代全部〈詩類存目〉

的四分之一，可見科舉考試科目內容及考試方式，對明代詩經學產生的負面影響，這也就是《總目》在評價明代詩經學之時，多負面譴責之語而少正面肯定之言的另一個重要原因。

(五)帝王態度影響經學發展

《總目》對清代「欽定」、「御定」、「御纂」、「敕撰」等一類書中，頗有過度稱揚帝王作用之文；亦有利用明、清兩朝對比方式，以呈現明代學術或經學大不如清代之「官方意見」。《總目》揄揚清帝之說者如下：

1. 明永樂中官修《易經大全》，龐雜割裂，無所取裁，由群言淆亂，無「聖人」以折其中也。（頁35a）
2. 信乎聖人制作之意，惟「聖人」能知之。（頁172a）
3. 仰見「睿裁」精審，務協是非之公。尤足正胡廣等《禮記大全》依附門牆，隨聲標榜之謬矣。（頁172b）
4. 蓋以「聖人」之德，居天子之位，故能蕩湔門戶，辨別是非，挽數百年積重之勢，而反之於正也。（頁235a）
5. 千古難明之絕學，待「聖人」而明者也。（頁325c）
6. 揚雄《法言》所謂「群言淆亂折諸聖」；鄭氏《禮記注》所謂「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也」，依永和聲之盛，蔑以加於此矣。（頁326c、頁797a–797b近似）
7. 蓋千古之是非，繫於史氏之褒貶；史氏之是非，則待於「聖人」之折衷。（頁756b）
8. 蓋聖人之道統，惟「聖人」能傳之；聖人之治法，亦惟「聖人」能述之，非可以強而及也。（頁797c）
9. 我皇上（乾隆帝）先登道岸，足以折衷群言。（頁798a）

其中所謂「睿裁」、「聖人」者即指清帝而言，蓋謂清帝學問高明，足以知聖

人制作之旨，故能折衷群言，以定諸說之是非。平心而論，清朝盛世諸帝確實較明代帝王好學、較有學問，惟這些推崇之論，當然還是帶有為「尊者」宣傳的基本要求，也是傳統儒臣千古以來必然出現的「標準答案」，不免有溢美之嫌，但也不能說是毫無根據。

《總目》以對比方式，批評明代經學之衰，刻意凸顯清代經學之盛者如：

1. 我國家經學昌明，一洗前明之固陋。（頁120b）
2. 風雅運昌，千載一遇，豈前代官書任儒臣拘守門戶者，所可比擬萬一乎。（頁130c）
3. 經術昌明，洵無過於昭代者矣。（頁131a）
4. 廣等舊本，原可覆瓿置之。然一朝取士之制，既不可不存以備考，且必睹荒途之蒙翳，而後見芟蕪除穢之功；必經歧徑之迷惑，而後知置郵樹表之力。存此一編，俾學者互相參證，益以見前代學術之陋，而聖朝經訓之明也。（頁230a）

上述諸言皆在強調清代經學不但勝過明代，並且還能矯正明代經學所產生的偏枯之弊病，使經學回歸到研究的正軌。另外也說明所以要收錄《大全》諸書的原因，正是要讓後學者做比較，以確定明代經學的確是大不如清代。「四庫館臣」的用意很明顯，就是要證明《總目》批評明代學術不如清代，是有事實根據的客觀評論，並非帶有政治目的的虛偽宣傳。這同時也表現出《總目》注重證據的考證態度。

《總目》另外還特別強調清代學者在經學研究上的正確方法，並肯定清帝重視學術的態度，對清代經學發展的正面影響作用，其相關言論如下：

1. 我國家（清朝）經術昌明，競研古義。（頁101a）
2. 豈非遭遇聖朝，表章古學，萬世一時之嘉會歟。（頁162b）
3. 列聖以來，表章經學，天下從風，莫不研究微言，講求古義，尤非前代所及。（頁275b）

4. 國朝（清朝）儒術昌明，士敦實學。復仰逢我皇上稽古右文，詔校刊《十三經註疏》，頒行天下，風教觀摩，凡著述之家，爭奮發而求及於古。（頁280b）
5. 恭逢聖朝右文稽古，網羅放佚，零縑斷簡，皆次第編摩。（頁411b）
6. 我皇上（乾隆帝）稽古右文，經籍道盛，鄉媛宛委之祕，響然並臻，遂使前代遺編，幸逢昌運，發其光於蠹簡之中，若有神物擣呵，以待聖朝而出者，是亦曠世之一遇矣。（頁610a；頁730c、頁731c、頁1393b近似）
7. 我國家（清朝）定鼎之初，人心返樸，[……]康熙六十一年中，太和翔洽，經術昌明，[……]我皇上（乾隆帝）御極之初，肇舉詞科，人文蔚起。治經者多以考證之功，研求古義；摛文者亦多以根柢之學，抒發鴻裁。佩實銜華，迄今尚蒸蒸日上。（頁1728c）

清代諸帝以「稽古右文」為己任，大力表章經學，蒐羅文獻，以嘉惠士林，於是遺編殘簡遂應世而出，學者也多能以考證之功，研求「古義」，學術、經術因之而昌明。可見帝王之學養及態度，對經學盛衰的影響，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就此點以論康熙（1654–1722）、乾隆二帝，《總目》意見的可信度相當高，若非康熙帝有心提倡「儒學」，則清代學術是否能有如此的發展，恐怕還是個未知數；若非乾隆帝有心提倡以考證為主的「漢學」，則「考證學」是否能成為乾嘉學術之主要內涵，恐怕也很難有絕對性的答案。《總目》論及明代《大全》之陋，卻能成為一代令甲，致使明代經學因而拘守固陋，主要是「無聖人以折其中」的緣故，《總目》這種以為帝王之作風影響經學發展的意見，根據《總目》的敘述說明，似不能將之全視為「諂媚」清帝，純以政治作考慮的非學術性的判斷，其說的確具有相當高的可信度。不過《總目》在這方面的評論，最主要還是針對明代一朝之經學大不如清代一事而立言。

(六)小 結

分析《總目》評價經學標準的內在根據，大致以前述：時間、考證、國運、科舉等四點為主，再以帝王之學養和態度為輔。《總目》即依據這幾項因素間相互影響的關係，建立其評價系統：漢唐時間早、考證明，經解較宋以後為可信；朝代初興國運必盛，故學術與經說較國運衰亡末期者為盛、為優；元代科舉有「經疑」且不廢古《注》《疏》，學者猶知研經，經學因而勝過僅考可以空談「經義」的明代；清代諸帝不但崇重經學且學養俱佳，因之影響清代經學的發展，為歷代經學最盛，明代帝王學養不佳，「靖難」以後幾無學者可言，明代經學因此不僅不如清代，更為歷代經學之極衰。

四、結 論

《四庫全書總目》評價經學的內涵意義，經由上述歸納分析《總目》對明代詩經學的評價，以及相關敘述評語等的討論後，可以得到以下數點結論：

一、明代詩經學和經學的表現是：早期因受元代學者與學風的影響，故猶能謹守師說，雖有拘守之失，卻無鑿空之病；中晚期以後則「典範」崩潰，異端邪說騰湧橫生，實為經學之極弊，故為歷代經學之最衰。

二、考明代經學弊端叢生的緣故，主要有八點：(一)「靖難」以後，宿學耆儒死亡略盡，故無可供諮詢之學習典範；(二)明成祖學養不足，又無心提倡經學，故缺衡鑑經義是非之力，不能正胡廣等依附門牆、隨聲標榜之謬（頁130c、頁172a-b）；(三)《四書、五經大全》固為有明一代之令典，然實剽竊元儒著作而成，並非明代學者心得之作；(四)明人崇重科舉考試，然科考僅有「經義」而無「經疑」，因之學者多不知「稽古窮經」為何事；(五)明代科舉又不用古《注》《疏》，拘守《大全》一家之說，故漢唐之《注》《疏》多束之高閣，少有學者理會；(六)明人重視科舉之故，因應科舉而生

之高頭講章、揣摩八股語氣之作，大受歡迎，極一時之盛；(七)姚江末流雜入禪學，至以異端之論解經；(八)明季竟陵詩派盛行，遂有以今人詩法解經者。

三、分析《總目》評價經學的相關言論，可以得知《總目》係以時間之先後、考證之良窳、國運之盛衰、科舉之內涵、帝王之態度等，作為經學評價之根本依據，這些因素並非各自獨立影響，而是互相關聯、共同影響。

四、《總目》以為時間越接近聖人而有師承傳授者，因其較接近著作的「創生」時代，且所說有來源根據，故其經解較為可信，惟文字記載又較口頭傳說更為可信。

五、《總目》認為聖人之本旨，蘊含在經書之中，解經之目的即在得聖人之義理。然語言文義與典章制度會隨時代而變動，故需先有考據的工夫，以防止「臆斷空論」出現的可能，《總目》強調考證的意義在此，並非完全否定義理的價值，更不會主張以考證取代義理。不過由於《總目》批駁宋學之際，頗多「矯枉過正」之激烈言詞，因之纔引發後代學者的誤解，甚至認為清儒僅知考據而不知義理⁵⁸。

六、《總目》認為學術之盛衰與國運之盛衰，互相關聯。建國之初，國勢全盛，然後達於極盛，盛極乃開始衰落，最後走入衰極而亡的滅絕末路：是一種「全盛、極盛、盛而衰、衰而亡」的「甲取代乙」的循環過程。學術和士風發展的情況也相同，學術從國初的篤實，漸趨於放恣。士風也由國初的淳厚忠實，漸入輕佻放誕。這個「盛極而衰；衰極而盛生」的觀點，當然不能完全排除係「四庫館臣」刻意用來強調清朝取代朱明天下的「正當性」，以及清代學術等等勝過明代一切的政治性解釋之可能。

⁵⁸ 例如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12月影印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1937年版），頁223，謂《總目》之內容實「標榜漢學，排除宋學」。

七、通過科舉考試進入官僚系統，是傳統士人最佳的出路，因之科舉考試之要求，對學者學習方向之影響甚大。《總目》即認為元代經學勝過明代的原因，主要是元代科舉不但考「經義」也考「經疑」；並且還兼用古《注》《疏》，因此元儒多能稽古窮經。明代則只考「經義」且不用古《注》《疏》，故明儒多以剽竊揣摩為事，而不知稽古窮經，明代經學即因之而為歷代最衰。

八、帝王的學養以及對待學術的態度，影響經學研究的方向和發展。明代帝王既無心提倡經學，學養又不足以判斷經義之是非；相較於清初諸帝的好學與用心提倡經學，並且能矯正明代「偏主一家之說，荒棄古來之經義」（頁108b）的缺失，主張「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參稽衆說，務取持平」（頁1a）的正確態度，這不但是明代經學不盛的原因，也是清代經學能為歷代之冠的主因。這一論點固然帶有「四庫館臣」朝代與清代臣民立場偏見在內，不過清初諸帝的好學與重視學術，的確是個不容否認的事實，因此不能完全視之為清人的政治宣傳。

九、本文經由《總目》對明代經學的評價，以觀察《總目》評價經學所具的內涵意義，所得之結果，除可以有效協助學者更加深入瞭解《總目》評價經學的內涵意義外；更以實際的資料分析，有力的澄清前賢對乾嘉考據學和《總目》僅重漢學，不重視義理的誤解。相信對於「四庫學」、「乾嘉學術」以及「經學史」等的研究，具有加深瞭解的功能和澄清學術真相的實際作用。

從《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經學的評價 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

楊晉龍

提要

本文旨在探討《四庫全書總目》評價經學根據的內涵意義。資料除《四庫全書總目》的文本外，又結合〈論《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詩經學的評價〉一文所得為基礎，再進一步分析，而獲得最後之結論。

《四庫全書總目》評價經學的依據，根據前述資料之分析所得為：一、時間之先後；二、考證之良窳；三、國運之盛衰；四、科舉之內容；五、帝王之態度等。以此五點共同來論斷經學發展和盛衰的情況。其結論則漢代經說近聖人之時代，故較為可信；考證越詳明，越能得經書之義理；國家初興之盛與滅亡之衰，在無形中影響經學之盛衰；明代科舉僅考「經義」，又拘守《五經大全》之說，對經學研究造成不良的影響；清代諸帝表章經學，因而促進清代經學的發展。再則清代不但居於「衰極而盛生」的時代，且儒者多注重考證稽古之事，故為歷代經學之盛；明代則帝王不重經學、國運不盛、科舉內容訛誤、離聖人時代太遠、又考證不興，故為歷代經學之極弊。

《四庫全書總目》固然以考證為「本」，但也強調義理為「佐」；故謂其較重考證則可，詎其僅重考證而摒棄義理則謬。本文以實證的工夫，分析實際

的資料，所得結果，相信對「四庫學」、「乾嘉學術」、「經學史」等的研究，當有實質的助益焉。

The Value of Ming *Ching-hsueh* as Seen from the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YANG Chin-lung

The purpose of this essay is to investigat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grounds used to assess the value of the study of classical texts (*ching-hsueh*), according to the criteria contained in the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Other than the material in the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this essay also makes use of an article entitled, "On the value of Ming period *ching-hsueh* as seen from the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it furthers the analysis and conclusions of that article.

The criteria which influence the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in its assessment of the value of various classical research, on the basis of the material just mentioned, can be state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1) chronological priority; (2) the quality of the philology; (3) the state of the nation; (4) the contents of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4) the attitude of the Emperor, and so forth. These five criteria were used together, to determine the cond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and vigor of classical research. The respective results were: since Han period classical research was closer to the time of the sages, it was more reliable. The higher quality philology could achieve, the better the research was able to accede to the philosophical meaning of the text. The special periods of vigor at the beginning of a dynasty, and of decline at its end, had an intangible effect on the quality of the classical studies at that time. Ming Dynasty national examinations

were aimed at testing knowledge of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lassical texts, and were limited to the explications of the *Wu-ching ta-ch'üan* commentaries; this fact had a deleterious effect on classical studies. The Emperors of the Ch'ing Dynasty promoted classical studies, and thus assist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g Dynasty classical research. Too, the general feeling of Ch'ing times was that, having weathered the worst kind of decline, they were once again in florescence; moreover, Confucians of the time mostly focused on philological exegesis. They were at the zenith of classical studies. On the other hand,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emperors did not value such research, the fortunes of the nation were ebbing, the examination system was full of distortions and errors, the times were too far removed from the era of the sages, and philology was moribund. This was the nadir of classical studies.

The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certain is based on philology, but it also finds auxiliary support in philosophical considerations. Therefore, it is acceptable to say that it favors philology, but it is ridiculous to accuse it of exclusively emphasizing philology and thus discarding philosophical thought. This essay is based on positive work, analyzing actual evidence, thus assuredly it should offer real assistance in the research on the *Ssu-k'u* repository, the scholarship of the Ch'ien-lung period, and the history of textual scholarship.

Key words: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Ssu-k'u scholarship*
 Ch'ien-lung period scholarship
 history of textual scholarship